

附件五

台灣入會十年—經貿自由化的機會

與挑戰系列研討會會議紀錄

台北場（一）

開幕致詞記錄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劉副院長兼執行長碧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卓局長、各位先生、女士大家午安，今天本人很榮幸代表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致詞，歡迎各位來參與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交部所主辦，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協辦之「台灣加入 WTO 十年—自由化的機會與挑戰」研討會。

我國係於 2002 年 1 月正式加入 WTO，至今也將邁入第十年，回顧十年來，我國因 WTO 得以參與國際事務，也參與杜哈回合的談判，增加了我國在國際的發言權與能見度。對於我國加入 WTO 進行經貿自由化，除了降低其他會員之關稅，打開其市場，我國也自願開放了部分的產業別，在自由化的進展上有不錯的成果，對我國經濟成長與產業結構調整上也都有正面效益之影響。

過去十年來，經歷了網路泡沫、911 事件、全球金融風暴等，也使台灣面臨嚴峻之挑戰，加上 WTO 杜哈回合雖然已有多數會員取得共識，但仍有部分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在特定議題上僵持不下，使杜哈談判至今仍無法圓滿結束。然而在多邊談判進展受阻下，也使世界各國轉向自由貿易協定，包括我們的貿易夥伴如美國、歐盟、日本，以及貿易競爭對手如韓國、新加坡、中國大陸等，在這十年來均積極簽署相當多的自由貿易協定，以突破多邊談判停滯不前之困境。

而我國受制於中國大陸之因素，因此在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上係落後於其他國家，去（2010）年我國已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這是一個正面的開始，對我國產業結構與經濟發展都相當不錯。除此外，也因 ECFA 的簽署，未來也將可能突破我國無法與其他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困境。

綜而言之，我國加入 WTO 的十年來，進行了經貿自由化、產業結構的向上調整，但在全球急速變遷下，仍使台灣受到嚴峻的考驗。因此今天所舉辦之「台灣加入 WTO 十年—自由化的機會與挑戰」研討會，除了要回顧過去十年我國加入 WTO 的成果與蛻變外，也將思考在全球經濟快速變遷下，我國未來之定位為何、如何因應未來國際新局勢等問題。在全球化的時代，WTO 的議題對個人而言已非遙不可及，自由貿易協定的議題更是與民眾日常生活與工作息息相關。

希望藉由這次研討會，能使社會大眾對於 WTO、自由貿易協定相關之議題更為認識與重視，也期各位能從更宏觀角度來思考如何推動更具前瞻性之經貿政策，使台灣未來能更茁壯與成長。最後，感謝各位的蒞臨與參與，也希望大家都能有圓滿之收穫，謝謝各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卓局長士昭

中華經濟研究院劉副院長、建大工業（股）楊董事長、農委會蕭副處長、杜老師、徐老師，及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午安。個人謹代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歡迎各位來參與「台灣加入 WTO 十年—自由化的機會與挑戰」研討會。

剛才劉副院長提及 WTO 為我國重要之國際組織，至明（2012）年 1 月 1 日即滿十周年，因此我們應回顧台灣入會履行自由化之義務，同時這十年來也享受到全球市場開放之果實。另在杜哈回合談判停滯不前，區域經濟整合發展，成為主流趨勢下，全球 FTA 與 RTA 已超過 290 個，且這十年中也歷經全球經濟危機及經濟復甦等議題，因此如何從中吸取經驗與學習，這是目前政府重要之研究課題。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舉辦該場研討會，希望藉由專家學者及企業界分享研究成果、相關成功經驗，進而探討我國未來如何在經貿自由化下注入一股活水與動力，以協助各界因應及掌握更多商機。

在我國加入 WTO 後，除 2008、2009 年金融海嘯使我國經濟受到衝擊外，其餘年份在 GDP、產值、進出口等都有正面之效益。這十年來我國 GDP 平均複合成長率為 4.66%，在貿易總額方面也成長 112%，特別在 2010 年，我國貿易總額達破紀錄的 5,260 億美元。另外，依據最新 IMD 研究報告顯示，我國自入會以來，在世界上的競爭力排名顯著上升，特別是經貿自由化、投資自由化等最為明顯。若以產業別來看，我國入會後在工業與服務業方面成長也特別明顯，而農業部分，雖然就業人數略為減少，但整體產值仍是正面成長，且附加價值也提升許多。

加入 WTO 對我國而言，除在國內對產業與經濟成長有幫助外，對外而言，則是在國際市場上與其他國家一樣有公平競爭的機會，另外也可利用 WTO 的爭端解決機制來爭取我國在國際市場上應有之權利。最好之例子為我國聯合美國、日本一同控訴歐盟，針對出口至歐盟的科技產品遭其課稅，係違反資訊科技協定（ITA），而最後透過 WTO 爭端解決機制，我們獲得勝訴，因此可以節省我國出口至歐盟之關稅，減少業者之成本。

對民眾來說，加入 WTO 也與各位息息相關，因為在入會後許多產品與服務因為減少關稅及非貿易障礙，而使得人民有更多樣化之選擇，如民眾可以購買世界各地之食品、汽車等；民眾也可選擇國外銀行在國內設的分行所提供之服務，因此可看出在經貿自由化後，對人民生活水準之提升有相當之助益。

在我國完成入會承諾及享受成果之同時，也不應自滿於我國在國際競爭力評比的進步，而是應積極參與 WTO 杜哈回合談判進行全球進一步經貿自由化工作，除此之外，也應重視世界各國現行利用區域經濟整合（含 FTA 與 RTA）所帶來對我國之影響及我國因應之措施。在本研討會中將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相關研究人員報告主要國家經貿自由化之程度，及與我國之比較，如此才能了解要如何調整

我國經貿之體制，以因應未來更嚴峻之挑戰，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

我國入會至今也有部分產業受到衝擊，而這些都是我國較不具競爭力的產業，如農業中的蘋果、甘蔗；工業的紡織、成衣等，惟這些業者中也有部分透過升級及轉型來發展出具有競爭力之產品，開創產業的新格局。而今天我們很高興能邀請到卓越的企業家楊銀明董事長，分享其因應經貿自由化之成功經驗，以作為各產業界之借鏡與啓示。最後，本人也感謝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舉辦該場研討會，使社會大眾對於 WTO、經貿自由化等相關議題更為瞭解。當然最感謝的還是來參與的各位貴賓，也希望各位能有充實之收穫，並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主題一 台灣加入 WTO 十年的成果與蛻變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 徐副研究員遵慈

主席、各位貴賓、各位朋友大家早安。個人很榮幸能有機會參與第一場報告，該報告主要討論我國加入 WTO 十週年後在各方面之表現。報告內容包括入會後我國在國際評比之表現、入會後整體經濟表現、入會後農、工、服務業之表現、入會後具體效益及結論。

從最新 IMD 世界競爭力報告顯示，2011 年我國整體排名為第 6 名，相較於 2010 年上升 2 名，惟在政府效能方面卻由 2010 年的第 6 名下降至 2011 年的第 10 名，而商業效率為我國強勢指標，經濟績效也逐漸進步中。自入會以來，我國整體排名大多起起伏伏，是在 2010 年後才開始進入世界前 10 名，也是入會以來表現最佳的時期，其原因係為兩岸政策鬆綁、自由化程度增加、政府財政革新等。若與韓國相較，其歷年來之排名均落後我國許多。

從 WEF 全球競爭力報告中顯示，其指標與 IMD 並不相同，特別是 WEF 有一項科技指標，2001 至 2004 年我國排名均在前 5 名，為我國成長之動能。惟以整體成長競爭力排名來看，2006 年後即跌出前 10 名，除創新/科技因素表現較好外，效率及基本環境相對較弱勢。

在世界銀行之經商環境報告中，我國排名大致較 IMD 與 WEF 來的落後，只有在 2011 年排名 33 名，為歷年來最佳，進步最多的前 2 項分別是開辦企業、跨境貿易。這部分的整體表現均落後於韓國。

在 WTO 公布的全球商品貿易報告中，我國自入會迄今，出口總額逐年上升，至 2010 年約成長 1 倍，進口總額亦呈上升趨勢，惟我國進出口占全球進出口比重卻呈現微幅下降之情況。

因此由上述國際評比可知，我國並非於入會後排名就上升，而是在近 1~2 年

政府特別做了許多法規鬆綁等相關措施，使我國市場更加自由化，才使競爭力與排名上升。另外，對於世界銀行之經商環境報告的排名較差，及 WTO 公布的全球商品貿易報告對於我國進出口占全球進出口之比重下降等情況，顯示我國仍有許多改善空間。

從我國總體經濟指標來看，我國 GDP 年成長率及平均每人 GDP 成長率，除 2008 至 2009 年受金融海嘯影響外，其餘年份均呈現正成長。以平均成長趨勢而言，我國入會後 GDP 平均複合成長率達 4.66%。從失業率來看，2002 年失業率為 5.17%，之後呈現下降趨勢，惟至 2009 至 2010 年失業又開始上升。從消費者物價指數來看，2001 至 2003 年呈微幅下滑，2003 至 2007 因經濟成長而呈上升趨勢，2008 至 2010 年為物價指數最高峰時期，特別是 2010 年達 105.48%。

在各產業產值方面，入會後，農業部門除 2003、2009 年外，其餘呈現微幅成長，2009 年較 2001 年增加約 60 億元。工業部門為逐年成長，僅 2008、2009 年受金融海嘯呈現負成長，2009 年產值較 2001 年增加 8,862 億元。服務業為成長最快之部門，2009 年產值較 2001 年增加 1 兆 7,340 億元。以就業人數來看，工業與服務業大都呈現上升趨勢，惟農業至 2010 年時下降 55 萬人，但因農業總體產值為增加，因此研判就業人數減少並非受自由化因素之影響。在勞動生產力方面，農業、工業與服務業均呈現上升趨勢，特別是服務業部分，勞動生產力居三大產業之首，穩定成長中。

在平均關稅方面，台灣原屬關稅偏高之國家，2000 年前農業平均關稅超過 20%，工業平均關稅近 7%，但在入會後，平均關稅逐年下降，整體關稅從 8.20% 降至 5.53%。在進出口貿易方面，我國於入會後，除 2009 年受金融海嘯影響外，進出口每年均呈成長趨勢，出口貿易平均成長率達 9.9%，進口貿易平均成長達 11.5%。在對外投資與外人投資方面，2002 至 2005 年外人投資金額微幅上升，2005 至 2007 年因對外人投資法規進一步鬆綁及金融改革，使外人投資金額大幅增加；另外，除 2006 年外，入會後我國對外投資金額皆高於外人來台投資金額。

在農業產值方面，入會前（1994 至 2001 年）農業名目產值成長率為 -0.88%；入會後（2002 至 2009 年）上升至 2.16%。最敏感的稻米產業方面，入會後平均也有 0.77% 的產值成長率。林產方面，雖然入會後產值降幅較大，但其占總體產值比重僅有 0.15%，影響相對較小。入會以來，我國農業因產銷結構調整，且部份產業已逐漸升級轉型，因此受衝擊與影響有限，除甘蔗、蘋果、椰子等，因其生產成本高，故較不具國際競爭力。政府方面，也積極運用保護措施，以協助農業因應開放市場壓力，包括實施關稅配額(TRQ)、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特別防衛措施(SSG) 等。

在製造業產值與就業方面，入會後，製造業產值除 2008、2009 年金融風暴外，

呈現逐年成長趨勢。而製造業產值平均複合成長率為 7.08%；就業人數複合成長率為 1.03%。入會前(1997 至 2001 年)，製造業名目產值成長率為 2.43%；入會後(2002 至 2010 年)上升至 7.08%。入會後表現較好的業別包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等；表現較差的為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在服務業產值與就業方面，入會後(2002 至 2010 年)服務業整體複合成長率為 3.30%，其中表現好的業別有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等；表現較差的為運輸及倉儲業。而入會後我國服務業貿易均呈正向成長，總服務業出口值成長 8.28%，總服務業進口值成長 5.73%。

針對我國入會後具體效益分析方面，提供四點參考。第一，面對國際競爭壓力，市場開放帶動產業升級轉型，包括稻米（良質米計畫）、畜禽、汽車、紡織等。第二，加入 WTO 對國民社會福利提升有明顯助益，包括水果產品（如蘋果、水梨等）、家電產品（如冷氣機、電冰箱等價格下降）、服務業（如開放外人投資、新技術與模式之引進等）。第三，加速經濟改革，促使國內制度、法規與國際接軌，提升整體競爭力，如智慧財產權制度及法規更新、國外資金、新技術與模式的引進、六大新興產業、十大重點服務業等。第四，利用 WTO 會員身份，爭取國際上公平競爭地位，有效提升國際參與，如參與杜哈回合談判、利用爭端解決機制解決貿易紛爭，簽署 WTO 下之複邊協定（如資訊科技協定、政府採購協定）等。

在結論與綜合建議方面，提出五點。一為入會對我整體經濟、社會有益，國人應以正面思考看待「貿易自由化」之趨勢。二為入會後我國雖然在總體表現不錯，惟在國際評比及全球貿易排名正面臨被開發中國家追趕之壓力。三為入會自由化後，對我國工業與服務業大多有助益，惟對農業衝擊較大，因此應研擬配套方案。四為入會後外人投資方面並未增加，因此應創造投資環境及吸引外資之政策。五為未來我國經貿發展政策應以 WTO、FTA 自由化「雙軌並進」為主軸，不應偏廢一方。以上報告供大家參考，謝謝各位。

主題二 經貿自由化與區域整合對台灣的挑戰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 杜研究員巧霞

主席、各位先生、女士大家午安，今天本人很榮幸能參與第二場之報告，報告主題為經貿自由化：參與區域整合的必經之路，報告內容包括四部分：(1) 入會後我國自願自由化之情況；(2) 其他國家之自由化：藉由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加速推動；(3) 韓、星、日之區域參與與個別 FTA 分析；(4) 綜合結論與建議。

首先來看我國入會後自願自由化之情況，也就是所謂的單邊自由化之措施。在農業方面，最主要的為糖製品，其取消關稅配額（取消配額外關稅率 143%），配額內關稅由 17.5%~12.5% 降為 6.25%。在工業方面，則有少數進口原物料、零組件降稅、及機動調降汽車零組件等。而以約束稅率和平均名目執行稅率相比來看，僅從 6.32% 降至 6.0%，降幅為 0.32%，顯示自願自由化程度十分有限。

另外，在服務業自願自由化方面，入會以來主要進一步自由化措施包括：提升國內規章的透明化；放寬外資公司管理階層之限制；刪除法條對費用之規定；官方退出廣電媒體，實施遠距教學；對外開放政府採購；外人投資之保險子公司可免強制公開發行；開放設立海外銀行帳戶；增加外國專業人士來台執行業務之許可；擴大外資經營相關企業之範圍和增加可投資項目；增加外人持股比例等。由此來看，在服務業方面，入會後自願自由化之項目亦仍有限。

從我國前 12 大主要貿易夥伴來看，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日本、南韓、美國、德國、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新加坡與越南。該 12 國已經通知 WTO/GATT 有關貨品貿易 FTA 之個數已達 120 個；服務貿易 FTA 通知的也有 71 個，顯示在這些 FTA 中，僅有簽署之會員國才能享有優惠與零關稅之措施，這也將台灣排除在外，對我國非常不利。不僅如此，本報告也分析我國在亞洲地區前 10 大主要貿易夥伴參與 FTA 之情況，前 10 大國家分別為中國大陸、香港、日本、南韓、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新加坡、越南。根據該 10 國已提出、談判中、談判結束等之 FTA 加總後，總計有 186 個 FTA，這也表示在我國周邊的鄰國中，未來至少會有 186 個 FTA 簽署，相較於被排除在外的台灣，實在是一非常大之警訊。

從各國 FTA 貿易的涵蓋率來看，2009 年韓國在 FTA 貿易涵蓋率有 14.4%，表示韓國進出口至有簽署 FTA 的國家之總額占總貿易額的 14.4%，惟這僅是 2009 年之資料，之後韓/美 FTA、韓/歐 FTA 若簽署生效後，估計約有 35% 的貿易涵蓋率。在智利方面，因為已簽署 58 個 FTA，因此在貿易涵蓋率方面已高達 88.9%。

韓國之區域參與方面，自從 2003 年完成「FTA 路徑圖」後，即確定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目前已與智利、歐盟自由貿易區（EFTA）、新加坡、東協、美國、歐盟與印度簽署 FTA。在韓國所簽署 FTA 自由化程度中，對智利、EFTA、美國、歐盟等，雙方零關稅比例都高達 99% 以上，甚至有些已達 100%，惟韓國與印度的 FTA，因為印度係為較保守之國家，因此其所開放零關稅的比例僅有 85.3%。

新加坡之區域參與方面，一直以來都是以低關稅且進出口貿易發達著稱之國家，也是自由化程度非常高之國家，因此非常積極參與簽署 FTA。特別的是，新加坡將與其他東協國家在 2015 年成立東協共同體，包括經濟、文化、安全等三層面之共同體，其生產性資源也將會自由流動。而新加坡在與他國簽署 FTA 時，自己零關稅之比例均達 100%，且會給予對方彈性，如星/日 FTA 剛開始時，日本零

關稅比例僅 77%，2007 年重新檢視後達 92.1%；星/美 FTA 方面，美國也有關稅配額項目等情況。

日本之區域參與方面，已簽署 EPA 國家包括：新加坡、墨西哥、馬來西亞、智利、泰國、菲律賓、汶萊、印尼、東協、瑞士與越南等。2010 年也通過「日本新成長策略」，加強與亞洲、新興市場國家等經貿關係。而原先積極思考加入 TPP（紐、星、智、汶萊）之可能性，惟日本發生 312 大地震後，目前已計畫暫緩。

而從個別 FTA 分析來看，本報告研究了四個 FTA，包括韓/歐盟、日/泰、星/日與 TPP。其中零關稅涵蓋率方面，韓/歐盟雙方已達 99%以上；日本/泰國則為 90.2%/99.5%；星/日為 100%/77%，惟日本已於 2007 年達 92.1%；TPP 方面，紐、星、智、汶萊分別為 100%、100%、100%、99.2%。從上述可知，TPP 為一高水準且也是自由化程度最高之 FTA。

從該四個 FTA 來看農產品與工業產品，除 TPP 自由化程度最高，大多已是零關稅外，其他三個 FTA 均有將若干敏感產品排除在外。特別的是，日/泰 FTA 在談判時納入了 5 年後再議之條件，這也是我國未來在談 FTA 時可以借鏡之處。除此之外，該四個 FTA 也有針對技術貿易障礙 (TBT)、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SPS)、政府採購、服務貿易等進行開放。特別在服務貿易方面，也是以 TPP 市場開放程度最高，日/泰 FTA 次之，星/日 FTA 第三，韓/歐盟 FTA 開放最少。

從對我國影響來看，本報告分析我國與主要競爭對手在主要出口市場占有率情況，台灣在美國、歐盟 27 國、東協 5 國、中國大陸等主要出口市場，2002 至 2010 年均為負成長，分別為 -32.13%、-35.60%、-9.00%、-35.66%，看可出我國在美國、歐盟 27 國與中國大陸等市場均下跌三成以上，影響甚鉅。

面對周邊各國 FTA 的動作頻頻，我國也應調整相關策略，提供四點供參：第一，應確立 FTA 政策方向，並強化配套措施與進口救濟制度。第二，充分利用國外互惠開放市場，以落實規模經濟效益，協助就業市場之因應調整。第三，協助及推動跨業整合，強化製造服務業以進一步提升我國製造品國際競爭力。第四，開放服務業、解除管制，加速國內法規制度之改革，以利與國際接軌。

由上述可知，全球 FTA 盛行將是未來趨勢，民間企業在面對此情況下也應有以下之認知：(1) 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目的係在換取更大之國際市場與空間，自由化政策難以避免；(2) 自由競爭將可提升產業競爭力，加速產業結構調整速度，強化國家整體競爭力；(3) 加強與國際接軌可改善國內投資環境，進一步吸引跨國企業進駐，加速台灣產業技術升級。我的報告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主題三 台灣產業因應自由化之成功經驗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董事長銀明

中華經濟研究院劉副院長、兩位主講人、及各位學員大家好。個人謹代表產業界進行報告。我們公司（建大工業（股）公司）為專業的輪胎製造廠，惟因今日主題為 WTO，因此要談論之主題應為自行車產業，故本人期能藉由報告關於自行車 A-Team 相關之成功經驗來與大家分享。本人去（2010）年 12 月底才卸任台灣區自行車輸出同業公會理事長，在六年二任的任職期間，配合國貿局在入會之後推動各別國家及區域之關稅減讓，甚至是零關稅的相關事宜。而這場報告所討論之重點即是台灣自行車產業如何面對自由化之競爭、如何因應，與其相關之成果。

我國入會至今已接近十年，在自行車產業方面也遭受了一些困難。台灣自行車產業至今已有四十至五十年之歷史，早期係以出口為主，至 1980 年代，台灣自行車出口突破一千萬台，惟當時並無品牌，競爭上也都以價格為主，因此平均價格大約為 40-50 美元左右。在 1990 年代時，台灣產業發生變化，包括台幣快速升值、員工缺乏（當時政府尚未開放外勞）、股票衝上萬點、土地價格上漲等，因此造成產業開始外移。

自行車產業是一組裝業，需要很多零組件，因此需要很多員工進行生產，否則無法出口，當時也因國內員工缺乏，零組件生產有限，故造成產業外移，使台灣出口下降。而台商到中國後，即開始複製台灣經驗，並利用便宜的工資僱用大量的大陸員工，生產大量的零組件，因此也打入美國與日本市場。此舉對台灣造成影響，如在 2003 年時，台灣自行車出口下跌至 388 萬台。當時捷安特董事長劉金標即召集相關人員討論台灣自行車產業未來之發展，結果得出一結論，即是有“打群架”的共識，以進行合作，俾利提升品質及競爭力，故於 2003 年成立 A-Team。

A-Team 紣為由巨大、美利達兩家組車廠，結合其他 11 家零件廠所成立，目前已擴大至 21 家。成立後所強調概念為 Power of Partnership，即是與競爭對手攜手共創藍海。其策略為協同管理、協同開發、協同行銷，以及 Passion of Cycling（騎乘熱情），目的是使大家不要藏私，一起腦力激盪，研發出更好品質的自行車。A-Team 亦時常辦活動，使大家互相觀摩，是一嚴謹之組織，也參與許多的展覽，如台北自行車展、歐洲展、美國展等。

自行車與汽車一樣都是創意的概念，因此當時想到“豐田式管理”應可以運用到我們的產業，故透過工業局與生產力中心等單位引進“豐田式管理”，並創造出成功之模式。以前自行車做好後是放置倉庫等出貨，現在捷安特出口之自行車是輪胎組裝好後直接進貨櫃準備出貨，特別在外銷方面均 100% 如此進行，內銷則約 80%，業者在減少倉庫之成本下，相對也提升競爭的能力。

在 1989 年時台灣自行車出口突破一千萬台，2002 年下降至 422 萬台，早期 80 年代的平均單價都在 100 美元以下，2002 年則是 124 美元，2010 年平均單價已

上升至 296 美元，2011 年更是達到 346 美元，此時所強調的是質的增加，而不是量的增加，因此走的是高級車的路線，注重品牌與價值的概念。就我們估計，以前出口一千萬台，產值只有 10 億美元，2010 年出口為 507 萬台，產值已有 15 億美元，因此我們現在所做的都是附加價值高的產品。

關於騎乘熱情（Passion of Cycling），這是後來我們加入的概念，我們希望台灣成為自行車島，因此劉金標董事長提出養魚理論，亦即是把市場的餅做大，把世界的高級自行車市場變大。將經營自行車市場比喻為魚池養魚，要業者不要只拘泥於眼前的市場，應善用節能減碳之風潮，一起推廣自行車騎乘活動，造福消費者，創造更多商機。2010 年也舉辦一場自行車騎乘活動，邀請專業選手，由北京騎至深圳來進行行銷，因此目前也漸漸打開中國大陸的市場。因此可以看出經由 A-Team 之策略，提升研發能力、競爭能力，才能有今日之成果。

而政府在推動 WTO 個別產品免關稅時，我們都很樂意支持，因為外人投資進來有限，但我們卻能有更多的對外投資機會，對產業而言是利多於弊，包括 ECFA 方面，我們亦都極力支持。對我們而言，未來在台灣的營運，應朝國際生產分工，主導全球中、高級車市場；並持續推動 A-Team 活動，研發創新、深耕自有品牌、佈建通路、行銷全球，打造台灣成為自行車島。另外，我們也樂意接受 WTO 架構下全球零關稅之競爭環境。

除此外，我們也提出未來自行車產業之隱憂與相關建議。其一是韓國與美國、歐盟已簽署 FTA，而歐盟是台灣自行車出口最大市場，若是韓國出口自行車至歐盟免關稅，將使台灣自行車產業受到影響，因此建議政府應加速與歐盟、美國 FTA 之簽署。其二是歐盟對中國的反傾銷案件，若可再繼續延長五年，則對我們而言較有利；若是不延長，即歐盟取消對中國的反傾銷，估計我國出口至歐盟的量將會減少一半，目前我國自由車出口至歐盟占整體出口的 60-70%，下降後可能僅剩 30%左右。因此我們冀望 ECFA 的簽署將可免關稅出口至大陸，為我們自行車產業創造廣大的內需市場，另外我們也努力將高單價的自行車與零組件留在台灣自行研發與生產，使台灣自行車產業發展能朝向更為精緻化與客製化的路邁進。以上藉由自行車 A-Team 之案例與大家分享，謝謝各位。

圓桌論壇會議紀錄

一. 徐純芳參事：剛才各位在上半場都已經聽過台灣加入 WTO 與區域整合的成果，以及腳踏車產業之成功經驗，這場有問題或對於任何議題想再進一步瞭解的，各位可以多多踴躍發言。

二. 蕭榕瓊副處長：我剛剛坐在下面看著標題，心裡有很多感觸，因為在 2001 年我參加了最後一次工作小組會議，那天大家決定了要參加 WTO，可是其實農業在

我們加入 WTO 之後，他的關稅已從 20% 降到 14%，而我們在未加入 WTO 之前，我們的農業是相當封閉的，當時我們的農業共有 41 項產品並未開放，對政府而言，仍在承受農民對加入的抱怨。農業問題涉及農業本身的體質，地少農民多，颱風又多，先天不良後天不足，在十年內農委會積極作為，(1) 十年內出口增加 30%，得來不易，蘭花、石斑魚、鰻魚已為企業化經營，(2) 農業智慧財產權的爭取。對於未來 TPP、FTA，不管跟誰簽對農業都不好，但農委會會配合國家政策，在夾縫中爭取最大的利益，避免最小傷害。

另外，自行車業者可以組成一個 A-TEAM，但是為什麼農業不行呢？因為我們的土地少，勞工貴，颱風多，先天不良後天不足，因此我們的環境是相當惡劣。雖然環境惡劣，但是我們農委會很努力經營，在加入 WTO 後，WTO 實際對我們也帶來益處，增加了我們的出口值，例如文心蘭，已經變成一個企業的經營，其他比較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如石斑魚，鰻魚，政府亦努力輔導轉型。另外加入 WTO 後，我們可以與其他會員國平起平坐，爭取我國的權益，所以其實加入 WTO 對我們是有好處的。

最後，如果要問我們農業跟哪一個國家簽署 FTA 比較好，我可以說都不好，但 FTA 的政策是國家整體的政策，所以農委會會盡力的配合。

三、徐純芳參事：大家是否有注意到，現在的精緻農業怎麼來的？就是因為外力刺激來的。所以我對自由化充滿了信心。另外，我在這邊要跟各位報告，楊董事長在當時我們入會時，對部門別的宣導與亦有相當大的幫忙，所以，在自由化的過程中，產官學的合作是相當重要。

四、詹聯興組長：自由化的好處也可以反映在出國採買伴手禮的經驗上，我記得十年前到國外出差，返國時習慣會買些送親友的伴手禮，我們因為口袋不深無法買，但十年後，我們反而不知道要買什麼，因為那些伴手禮台灣到處都有。

目前 WTO 的會員將近 153 個會員，當然有許多會員的經濟表現不一定都很好，因為這必須看各國的政策方向及政府的領導能力。目前尚有 100 多個國家尚未加入 WTO，看看那些未加入 WTO 的國家，例如俄羅斯，北非，太平洋小島，北韓等，您們可以想像這些國家有哪一個國家的經濟表現讓您們非常有印象，當然蘇聯除外，因為它們國內有天然資源的關係。因此，倘若我國現在仍沒有加入 WTO，各位可以想像台灣的光景又會是甚麼樣子？所以自由化是不可避免的趨勢。

除參與 WTO 之外，我們目前也正努力跟其他主要貿易夥伴推動洽簽區域貿易協定，而現在因為我們與對岸的緊張關係逐漸鬆綁，推動洽簽區域貿易協定的阻力減少，我國應該掌握此一契機，如何掌握這個契機與時刻與主要貿易夥伴簽署經濟合作協議是我們現在很重要的課題。在 ECFA 簽署之後，事實上許多國家對

與我國簽署 ECA(FTA)表達高度的興趣，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因此，國內產業應調整心態，朝自由化開放方向發展，我國也該加快步伐掌握機會。因此，政府將與我們的產業界與大眾共同努力加油朝自由化的方向邁進。

五、台灣電力公司李先生：我一共有兩個問題：1. 請問台灣是小農經濟，地貧工資貴，如何能過小農經濟拼過大農經濟？像烏克蘭，智利，巴西等國家，我們怎麼贏過他們？另外，種子發芽後就是農作物了，我們並無法以 IPR 與海關去查驗，因此，你要怎麼查？再者，只有少數人會過精緻的生活，所以良質米只有少數人會吃的到，畢竟多數人還是過平凡的生活，因此，請問妳們要怎麼推展精緻米良質米？畢竟要價格便宜低廉大多數的人才會接受？如何推廣並保有我國農業的競爭力？

蕭格瓊副處長回答：就我粗淺的知識，台灣的農業技術包括很多種，例如：育種、施肥(合理化施肥可以有效節省成本)、生產技術，這些技術我們做得很好，我們可以透過這些農業技術來彌補我們的不足。良質米部分，我們現在吃的都是良質米，這是我要跟各位報告的。在台灣沒有加入 WTO 之前，外國的米一公斤才八塊，我們要怎麼讓國人喜歡吃我們自己的米？日本人愛用國貨，我們台灣人比較喜歡用洋貨，但我們台灣政府仍努力推廣讓台灣人喜歡吃自己的良質米，然後也讓價格不要太貴，而經過農糧署的努力，各位現在大部份吃的稻米 70%都是良質米。而目前因為糧食危機的關係，其實國外的米已經跟我們台灣的米的價格差不多了。

台灣面對外面的競爭力問題，為什麼石斑魚與文心蘭的價格那麼高，但還是那麼有競爭力。以石斑魚為主，那是因為我們可以掌握別人沒有的技術，九種人工魚苗我們有七種可以自己培育。文心蘭部分，日本人喜歡白的大朵的，我們就會培育給他，美國喜歡小朵的，我們也可以培育給他們，因此，只要我們自己可以掌握到技術，競爭力仍然存在。

至於農地問題，我們最近成立了一個農地銀行，年輕的農民可以透過此平台來租賃農地，政府也會加以輔導，協助他們可以租借大面積農地去經營農業，目前在宜蘭、花蓮都有很成功的年輕農民案例。對此，若你有問題可以上我們農委會的網站看。

2. 第二個問題是，請問 HS、FTA、SPS、MFN、TPP 等等怎麼拼？

徐純芳參事回答：這問題技術性很高，等下請杜研究員私下告訴你，也可上 WTO 中心參考許多的名詞解釋，而建議 WTO 中心以後也可放置大布幕供民眾參考。

六、建築材料工會編號 103 先生：我蠻有興趣聽楊董事長講 A-TEAM 成功案例與我們分享，另外可否建議國貿局以後辦這種研討會也可以找公平會？因為我們必須跟其他國家競爭，而建築業大賺錢，材料業卻會死翹翹，為什麼 A-TEAM 的案

例就沒有違反公平的問題，而其他行業這樣的聯合就會違反公平？另外，我們希望我們的政府在國內與國外多結合，鼓勵廠商多結合，不要政府常約談，但卻又不協助廠商。

徐純芳參事回答：A-TEAM 的案例只是聯合研發，並沒有聯合壟斷市場，所以他們並不會有違反公平法的問題。所以要針對個案內容去判斷，而不是一但有聯合的行為就一定是違反公平交易法。另外，我個人在過往推動 ECFA 與 FTA 的經驗上，我們都是很盡力在維護廠商利益的，然而我認為的是廠商能否扮演好一定角色，一同協助政府。政府的態度一定是開放的。

七、王先生：在杜老師的資料中，有提到新加坡在貨物貿易與服務貿易已經有多數國家跟他簽署，我想問的是台灣與新加坡哪裡不一樣，為什麼台灣在簽署 FTA 部分一直受到阻礙碰壁？我的問題就是，台灣跟新加坡跟世界各國在磋商 FTA 方式上，到底有甚麼差別？為什麼我們比較拓展不開？又或者是因為有 ECFA，所以我們可以放心？

杜巧霞研究員回答：簽署 FTA 還是政府的政策問題。我從研究學者的角度來看，過去十年我們是針對加入 WTO 承諾部分陸續兌現，因此那部分已經有很多的承諾在實施。然而，我們也看到世界各地不斷的有很多 FTA 在出現，過去台灣其實也已經有 FTA，只是主要是與那些與我國有邦交的國家為主。在簽署 ECFA 之後，我們其實應該跟台灣周邊的鄰國簽署 FTA 應該是個很好的機會，因為 ECFA 是在符合 WTO 精神與架構下所簽署的 FTA 架構協議，未來兩岸的 FTA 若能順利發展，那麼這將會是台灣可與周邊國家簽署 FTA 的良好模式。因此，未來我們也希望台灣可以與周邊國家簽署 FTA，去年台灣已經開始跟新加坡接觸，也包括其他國家，而為什麼要開這個研討會，是因為我們要取得各界的共識，畢竟簽 FTA 必須高度的自由化與開放，因此若能取得大眾的共識，便可以加速簽署 FTA 的速度。

徐純芳參事補充回答：新加坡在十幾年前就開始處理 FTA 了，在杜哈回合談判後，由於新加坡發現杜哈的不順利，因此很早就開始推動 FTA，另外新加坡也有想推動的意圖，台灣與新加坡在本質上真的有很大的不同，因為新加坡是相當開放的國家，也有很自由化的服務業，且新加坡是很充分的開放的，所以在與他國簽署談判時，新加坡會較容易，且新加坡國家小，因此顧慮較小。台灣中小企業多，有很多顧慮，因此態度上與新加坡也不同，所以本質上的不同也會造成談判時態度的不同，而我們也必須兼顧產業的利益，所以台灣的談判與新加坡的談判本質上是不可言喻的。所以，必須針對雙方的談判條件加以瞭解才能明白其中的不同。至於 ECFA 只是創造一個未來可能有利我們與他國洽簽 FTA 的條件，創造一個優質的環境，但很多東西涉及到開放部分，因此未來我們還是有很長的一條路要走。

王先生進一步詢問：那香港的例子呢？與新加坡的差異在哪？

徐純芳參事回答：香港部分，香港有很多產業都已經移到大陸去了，因此，香港與大陸簽了 CEPA 之後，香港若要與其他國家簽署 FTA，香港還是必須得到中國大陸的同意。所以香港的問題與新加坡也是不同的。

六、台大學生發問：大陸可能讓我們在 ECFA 下解決爭端嗎？另外如果我們要與歐盟簽署 FTA 視需要經過大陸同意嗎？

徐遵慈副研究員回答：關於爭端解決部分，因為 ECFA 是一個架構協議，所以仍需進一步展開談判，包括貨品，投資，爭端解決等等，而此一爭端機制是用來解決雙邊的問題。國際上的 FTA 幾乎也都會包含爭端解決的機制，而這樣的機制原則上也都是來處理雙邊的問題，又假設兩國都是 WTO 會員國亦可透過 WTO 的爭端解決機制來處理問題。兩岸的爭端解決機制談判目前仍未展開，又大陸基本上不會告台灣，因為這樣等於在國際上平起平坐，大陸會認為這是一個家務事，所以大陸應該會傾向在雙邊的爭端解決機制來處理問題。不過在國際上，我國仍有參與他國案件，以第三方的身分來參與。

徐純芳參事補充回答：基本上台灣的地位很清楚，我們是獨立自主的國家，所以我們是有權利與各國簽署 FTA 的。

七、海運業葉先生發問：1. 海運業的策略聯盟方式多為直接入股到欲結盟的公司，電子業則多採用垂直整合方式，直接併購上下游之供應鏈，而楊董事長提及 A-TEAM 之策略聯盟，似乎仍是個別公司獨立運作，不知是否會有競爭問題，若有，應如何解決，以繼續攜手前進。

2. 杜研究員提及韓日新紐 FTA 中部分產業之開放程度高於台灣，其中包括與海運業相關的船舶租賃、貨物運輸等服務項目，因日韓海運業為台灣主要競爭對手，不知能否請杜研究員進一步說明相關內容。

楊董事長回答：A-TEAM 的操作基本上是在各上下游相關產業選擇一或二個最 TOP 的廠商企業，且所謂合作，主要在於經營管理等方面之意見交流，不會有併購問題。由於台灣自行車產業一直往高價位發展，透過 A-TEAM 檢討改進個別廠商企業之經營管理方式後，確實有助於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團隊內廠商之獲利，例如捷安特的股價已達 100 多的價位，其毛利率非常之高，EPS 可達到 6 至 7 元。

杜巧霞研究員補充回答：在運輸服務業方面，各國在簽署雙邊協議時會進一步討論的議題，可能包括海運服務業之內河運輸服務及內河港口是否開放，空運服務業之國內機場服務、訂票系統等之開放，以及鐵路運輸服務是否開放等。通常雙邊協議討論的內容遠較一般多邊協定深入，且不同 FTA 針對的項目也會不同，細部的開放項內容很多，若有興趣，可再會後繼續討論。

八、農產品周邊產業之相關服務業者：

1. 有關報紙刊載台灣蘭花技術登陸問題，不知此消息是否為真？
2. 由於大陸許多農業生產技術已與台灣相當接近，例如不少水果幾乎已與台灣平起平坐，在此情況下，農委會方面是否有進一步補助相關業者的規劃，以幫助台灣業者因應大陸的競爭，尤其台灣農業相對弱勢，且目前缺水問題越來越嚴重，面對進一步農業市場開放壓力，不知農委會的長期規劃為何？另外不知中經院專家是否可提出對台灣農業國際合作方面之建議，以幫助台灣農業走的更好更遠。
3. 楊董提及零庫存的經營管理策略，不知是否可應用在農業上，若有機會希望能請楊董將 A-TEAM 的經驗跟農業相關業者分享。

蕭榕瓊副處長回答：首先澄清蘭花技術登陸是錯誤消息，台灣並不允許台灣蘭花技術外流到大陸，甚至於，台灣蘭花業者對於行銷中國大陸仍採取相當保守的態度，尤其是蝴蝶蘭，其外銷是以盆花方式（帶根）銷售，為避免被複製，目前外銷中國大陸相對謹慎，但若是文心蘭因以切花方式外銷，相對不用擔心。為了後續蘭花外銷中國大陸問題，目前政府已經再與中國大陸協商有關蝴蝶蘭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問題，希望中國大陸能給予台灣蝴蝶蘭作品種權之登記，因此權係屬地主義，一旦台灣登記後，若中國大陸也與台灣生產相同品種的產品，則台灣就可以去告他。因此，後續將待智財權保護機制建立後，台灣蝴蝶蘭才有登陸的可能。

另外，有關您第二個問題，目前大陸確實有些水果與台灣平起平坐。二年前到大陸時便發現，大陸超商水果販售就已標示「台灣種」，而非「台灣產」，例如台灣種蓮霧、台灣種芭樂等。事實上，目前已經有台灣業者（非農民）把台灣種子偷帶到大陸，但雖然品種相同，栽種技術仍有相當差距，肉眼仍可辨別該產品是否是為台灣生產，然而，若台灣技術不再提升，則當台灣品種適應大陸氣候環境後，很快地，大陸生產的產品品質將會與台灣相當。因此，有關台灣水果品種權亦是我方政府正在和中國大陸積極爭取的項目之一，且後續農業生產技術仍應繼續提升。走遍世界各地，最好的水果還是在台灣，像是大陸的水果雖然跟台灣相像，但吃起來就是青青地不好吃。即使最近 CAS 出了問題，在此仍要向各位說明農委會對 CAS 的輔導是針對產品而不是廠商，例如大成長城有些產品是 CAS 有些產品並不是，此次 CAS 出了問題正可作為未來之警惕，並進行全面性地檢討。

台灣農產品會以品牌方式行銷大陸，目前台灣 CAS 標章已在大陸註冊，而水果方面亦已註冊吉園圃標章，未來在中國大陸只要看到仿冒標章者，就可提告，以保護台灣農產品。未來台灣農業除繼續提升生產技術外，亦將確保品質建立標章標示等制度，希望大家能繼續愛用國貨，信任台灣 CAS 和吉園圃標章，共同支持台灣農業發展。

徐遵慈副研究員補充回答：農業自由化在世界各國皆是一敏感問題，其不僅是經

濟問題，還涉及環境、農業多功能性及政治等問題，因此在 FTA 談判，多會給予農業特別考量，例如杜老師提及的 FTA，其中農產品大多給予較長時期的調適期，如 10 年、15 年等。相信台灣未來進一步簽署 FTA 一定會給予農業特別考量，因為部分農產品有國際競爭力，但部分產品卻相對弱勢，故對於農產品一定是採取漸進式自由化開放，給予弱勢產品 8 年、10 年以上的調適期，並搭配政府的配套措施，以減緩自由化對台灣農業之衝擊，而積極作法則可採取類似 A-TEAM 的方式，向國際市場主動出擊。

再者，台灣農業確實擁有許多優良產品可走向國際市場。其實農產品跟工業產品的行銷息息相關，台灣政府如何鼓勵農產品外銷，過去以來已提出許多建議，包括資源整合、品牌化等皆是台灣農產品走向國際可考慮的方向。台灣農業技術受各國肯定，包括印度、印尼，想與台灣合作的項目都包括農業，像是在生產技術、品種研發等方面希望能與台灣有更多合作。因此，若用比較開方的角度來看農業合作，不僅是進出口的機會，還可以經濟合作的角度來看，台灣可以與資源豐富、土地廣大、原料充足及人工便宜的國家如印度合作，共同開發國際市場。

楊銀明董事長回答：有關於觀摩學習乙事，當然廠商對廠商也是可以，但最好是公會對公會方式進行為佳，或者民間也有許多企管公司，類似生產力中心，也針對 TPS 進行輔導，故也可透過該等公司安排相關觀摩活動。

九、金融保險論壇記者發問：請問二位研究員，台灣加入 WTO 十年來對我國金融業有何幫助？目前在徐研究員的報告中可看到金融產業產值成長有限，不知原因為何，且再簽署 ECFA 後，此情況是否會得到改善。

杜巧霞研究員回答：台灣在加入 WTO 後便開始進行國內金融業之自由化，此乃對外開放金融服務業之準備，因為必須先加強國內金融業的競爭力後，才能因應國外的競爭，並對外開放金融業。基本上，金融服務業的開放是有階段性，但目前台灣金融服務業呈現過渡競爭的現象，亦即家數很多，但規模都不大，這是未來台灣進一步開放金融服務業時需注意的問題。

徐遵慈副研究員補充回答：由報告中服務業生產毛額及各類服務業所佔比重來看，2002-2010 年台灣金融保險業仍有微幅成長，平均約 0.53%，相較其他服務業，其成長幅度趨緩。您提及有降低之處，應是在就業人口方面，2002 年至今，就業人口確實略微減少。剛剛杜老師也有說明，過去幾年來台灣銀行、金融保險業歷經重大轉變，國內面臨內部產業競爭問題，包括是否合併、供給過多等，加上業者間良莠不齊，影響產業整體競爭力。ECFA 簽署前後，台灣很多金融保險業者已就赴中國大陸投資表達高度興趣，而 2、3 月前金融總會亦已提出一份建議書給政府，希望金融保險業可以進一步開放，從過去的國內市場走向國際市場，相信 ECFA 及後續服務業相關談判落實後會有更多商機，而國內業者也已嗅到相關商機。

台中場

主題一 台灣加入WTO十年的成果與蛻變：台灣農業的檢視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WTO中心 吳助研究員佳勳

主席、各位貴賓、各位朋友大家早安。個人很榮幸能有機會參與第一場報告，我的報告分為幾個部分：(一)入會後我國整體經濟的表現；(二)入會後台灣農業之實質變化；(三)入會後我國農業所採取之因應；(四)我國入會後具體效益分析；(五)自由化對我國農業的影響與效益；(六)台灣農業面對自由化的未來展望。

(一) 入會後我國整體經濟的表現：

入會後，除2008、2009年因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其餘各年GDP及人均GDP成長率皆有正向成長；以平均成長趨勢而言，我國入會後至2010年，GDP的年平均複合成長率達4.66%。另外，入會後消費者物價指數之變化，2001至2003年我國CPI微幅下降；2003年至2007年隨著經濟成長，人民的生活成本亦逐漸上漲，但CPI成長幅度皆小於經濟成長幅度；2007年第四季至2008年，石油價格上漲導致物價上漲，CPI成長幅度超過經濟成長幅度；2009年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經濟衰退，物價亦微幅下降，然物價下降幅度仍小於經濟衰退幅度。

在各產業GDP的變化方面，首先，2010年我國農、工、服務業GDP占總體GDP比重分別約為1.57%、31.37%、67.05%；入會後，農業部門表現除2003、2009年外，大致呈現微幅成長，2010年GDP較2001年增加約256億元；工業部門則逐年成長，惟2008、2009年因全球金融風暴而呈現負成長，2010年GDP較2001年增加14,136億元；最後，服務業為各部門中成長最快的部門，GDP在2010年較2001年增加2兆2,339億元。

在各產業就業人數之變化方面，2010年底我國三大產業的就業人口比重分別為24%、35.92%及58.84%；其中，農業就業人數逐年下降，至2010年時降至55萬人，但工業就業人數則逐年增加，惟2008、2009年因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呈現負成長；服務業就業人數成長速度最快，至2010年達617.4萬人。

在各產業勞動生產力之變化方面，農、工、服務業勞動生產力皆有所成長，尤其以服務業最為明顯；農業就業人口雖然逐年減少，但勞動生產力呈逐年上升趨勢；工業就業人口除2008、2009年受金融風暴的影響之外，勞動生產力逐年上升；服務業勞動生產力居三大產業最高，除2009年金融風暴影響外，維持穩定成長。

在我國近年平均關稅之變化方面，我國原本就屬關稅偏高國家，2000年之前

農業平均關稅超過 20%，工業平均關稅為 6.52%；入會後，平均關稅逐年下降，整體關稅從 8.20% 降至 5.53%；除部份農產品外，我國工業平均關稅甚低，為高度自由化國家，其中以農產品關稅的降幅最大，但目前我國高關稅產品仍多集中於農業部門。

（二）入會後台灣農業之實質變化

我國農業總產值入會前平均成長率則為 -0.88%，入會後的平均成長率則為 2.16%；其中，最敏感的稻米產業在入會後平均亦有 0.77% 的產值成長率，明顯優於入會前的 -2.55%；畜產業在入會後表現亮眼，平均產值成長率為 4.38%，高於農、漁、林業之表現；漁業在入會後產值下降 1.06%，主要原因為海面養殖和遠近海漁業產值減少，並與配合國際環保趨勢施行減漁政策有關，與受自由化衝擊的關連性較小；林產於入會後產值降幅雖大，但總體產值佔比只有 0.15%，影響相對輕微。

在農家所得變化方面，延續 2008 年金融海嘯及 2009 年遭遇莫拉克颱風，致使 2009 年我國農家總所得大幅降低，但入會後農家所得來自農業專業所得則有提高趨勢，顯示自由化有助於專業農的形成。

在農業入會後實際表現與入會前預期數據的比較方面，原本農業 GDP 預期減少 30 億元，但是實際上卻增加了 65.72 億元，農業進口值也大幅增加到 88.22 億元。

（三）入會後我國農業所採取之因應

政府積極運用保護措施，協助農業因應開放市場壓力，對外排除重要及敏感性產品的市場開放、實施關稅配額 (TRQ) (包括鹿茸、液態乳、花生、紅豆、大蒜、乾香菇、乾金針、椰子、檳榔、香蕉、鳳梨、芒果、柚子、東方梨、桂圓肉、糖、稻米等農產品) 以及特別防衛措施 (SSG)。對內則協助產業結構調整(包括休耕、轉作、小地主大佃農、精緻卓越農業等政策)、農產品 95 機制(包括價格穩定措施、大蒜乾燥收購貯藏(04、05、08)、土雞屠宰冷凍貯藏調節(04、05、07)、胡瓜、花胡瓜及茄子收購加工(07、08)等)、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包括 2003 年加工用麻竹筍、2005 年大蒜、2009 年南投地區茶葉皆有受到補助)。

（四）我國入會後具體效益分析

面對國際競爭壓力以及因市場開放所帶動之產業升級轉型，目前在生產面上所累積的成果包括：良質米計畫 (池上米、銀川米、小包裝米)、白肉雞 (產業垂直整合)、朝向企業農發展、少數產業已具備國際行銷潛力。另外，加入 WTO 對國民社會福利提升有明顯助益，在消費面上所獲得的正面效益包括：(1)進口選擇增加，例如蘋果、桃、橙、葡萄、櫻桃、奇異果等；(2)價格降低，如日本水梨 V.S. 韓國水梨(價格降幅達 50%)。

入會後的成效除了加速了經濟改革，促使國內制度、法規與國際接軌，同時

也提升我國整體競爭力，包括：法規改革法規之更新、國外資金與新型服務技術和經營模式之引進、貨品之原產地規則、貿易救濟措施。此外，對於我國爭取國際上公平競爭地位及有效提升國際參與，都有其助益，包括：農業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有助解決貿易上的紛爭（爭端解決）、加強國際農業技術（如防疫檢疫）資訊交流與合作及有效促進國際參與，如參與食品標準委員會(CODEX)。

(五) 自由化對我國農業的影響與效益

1、衝擊層面(我國農業經營的困難)

我國天然資源有限，天然災害頻仍，土地人力成本偏高，生產規模小，產品價格缺乏國際競爭力，農業人口老化，農業所得偏低，不利農業發展，多以內需市場為主，且缺乏出口經驗。

2、效益層面(自由化可能帶來的契機)

自由化加速農業轉型，帶動精緻農業(發展成功案例：如蘭花的栽培育種、觀賞魚、石斑魚、植物種苗及種禽畜等產業的發展，已具有全球行銷能力)，自由化帶來市場商機，有助農業國際行銷。

(六) 台灣農業面對自由化的未來展望

對外應審慎面對市場開放，強化配套措施，包括：爭取敏感性產品的開放彈性、加強貿易管理(保護農業智慧財產權、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貨品之原產地規則、貿易救濟措施、爭端解決)，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

對內應持續推動農業政策改革，保障農民權益，必需針對價格支持與所得支持、小型農家和企業農戶、內需導向和出口擴張等進行深入的探討。同時，應協助產業靈活調適，促進升級轉型，提升國際競爭力。

主題二 經貿自由化與區域整合對台灣的挑戰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WTO中心 杜研究員巧霞

主席、各位先生、女士大家午安，今天本人很榮幸能參與第二場之報告，報告主題為經貿自由化：參與區域整合的必經之路，報告內容包括四部分：(1)入會後我國自願自由化之情況；(2)其他國家之自由化：藉由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加速推動；(3)韓、星、日之區域參與與個別FTA分析；(4)綜合結論與建議。

(一) 入會後我國自願自由化

在農業方面，糖取消了關稅配額（取消配額外關稅率143%），配額內關稅由17.5%~12.5%降為6.25%，而且大多數均為暫時性的機動調降（之後恢復）；在工業方面，少數進口原物料、零組件降稅並機動調降汽車零組件。如以約束稅率和

平均名目執行稅率相比來看，僅從 6.32% 降至 6.0%，自由化程度十分有限。

另外，在我國關稅自願調降方面，農產品和工業產品大致上 2011 年平均名目執行稅率和 2011 年平均名目約束稅率相去不遠，惟調製食品變化較大(16.54%、19.04%)。在服務業方面，服務業涵蓋部門廣泛，各部門有 4 種複雜的服務提供模式，以及與國內規章相關之管理規定，所以自願自由化會涉及這些領域之改進。我國自 2002 年入會以來，服務業市場進一步自由化措施，主要包括：提升國內規章的透明化、放寬外資公司管理階層之限制、刪除法條對費用之規定、官方退出廣電媒體，實施遠距教學、對外開放政府採購、外人投資之保險子公司可免強制公開發行、開放設立海外銀行帳戶、增加外國專業人士來台執行業務之許可、擴大外資經營相關企業之範圍和增加可投資項目，以及增加外人持股比例等。

(二) 其他國家之自由化(藉由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加速推動)

我國主要貿易夥伴通知 WTO/GATT RTA 個數(貨品貿易 FTA 通知/服務貿易 FTA 通知)：中國大陸(9/7)、香港(1/1)、日本(11/10)、南韓(6/3)、美國(11/10)、德國(30/8)、泰國(9/5)馬來西亞(7/4)、印尼(6/3)、菲律賓(7/3)、新加坡(17/14)越南(6/3)；亞洲地區我國主要貿易夥伴之參與情形，(分別為已提出/談判中/談判結束)：中國大陸(8/6/10)、香港(0/0/2)、日本(4/5/11)、南韓(8/9/7)、泰國(6/7/11)、馬來西亞(3/6/10)、印尼(6/2/8)、菲律賓(4/1/7)、新加坡(5/8/21) 越南(2/2/7)。

(三) 韓、星、日之區域參與和個別 FTA 分析

韓國自從 2003 年完成「FTA 路徑圖」之後，即確定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已與智利、EFTA、新加坡、東協、美國、歐盟、印度等國簽署 FTA。新加坡一直以低關稅且進出口貿易發達著稱，目前關稅只有 6 項，其相當積極與其他國家簽署 FTA，並將自由化範圍擴大至服務貿易、投資以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之消滅，並在 2015 年成立東協共同體。日本已簽署 EPA 對象國包括：新加坡、墨西哥、馬來西亞、智利、泰國、菲律賓、汶萊、印尼、東協、瑞士、越南；2010 年通過「日本新成長策略」，將加強與亞洲、新興市場國家等經貿關係，並加強國內政策改革、提升產業競爭力，將在 FTAAP 中扮演更積極角色，同時積極思考 TPP 之可能性；惟自日本發生 311 大地震之後，目前加入 TPP 之積極性已暫緩。

在非關稅貿易障礙自由化方面，(1)TBT 方面，韓歐盟有程序簡化與相互承認機制透明化及參與、標章與標示制度、TBT 委員會/工作小組及雙邊合作，日泰有程序簡化與相互承認機制、透明化及參與、TBT 委員會/工作小組及雙邊合作、強化對驗證機構之管理；星日有程序簡化與相互承認機制、透明化及參與、TBT 委員會/工作小組及雙邊合作、強化對驗證機構之管理；紐 TPP 有程序簡化與相互承認機制、透明化及參與、TBT 委員會/工作小組及雙邊合作、強化對驗證機構之管理。

(2) SPS 方面，韓歐盟有疫區認定規則之雙邊合作、SPS 委員會、動物保護合作、建立互信機制；日東協有 SPS 委員會；星秘有 SPS 委員會、建立互信機制；紐 TPP 有疫區認定規則之雙邊合作、SPS 委員會、建立互信機制。

(3) 政府採購方面，韓歐盟有擴大適用部門，擴大至首爾市、釜山市、仁川市及京畿道下之地方政府(BOT 門檻為 1,500 萬 SDR)；星日降低開放門檻金額，財務與服務採購金額降至 10 萬 SDR；紐 TPP 降低開放門檻金額及擴大適用部門。

(4) 服務貿易方面，韓歐盟有專業服務、銀行與證券服務、空運服務、管線運輸服務、海運服務及其他類服務；日泰有專業服務、銀行與證券服務、空運服務、管線運輸服務、鐵路運輸服務、觀光旅遊服務、教育服務、不動產商業服務、未附操作員之租賃服務、郵政服務、海運服務、其他類服務、其他商業服務、休閒文化與運動服務；星日有專業服務、觀光旅遊服務、電信服務、教育服務、不動產商業服務、未附操作員之租賃服務、郵政服務、保險服務、其他類服務、其他商業服務、休閒文化與運動服務；紐 TPP 有專業服務、內河運輸服務、銀行與證券服務、視聽服務、空運服務、陸上運輸服務、管線運輸服務、鐵路運輸服務、觀光旅遊服務、電信服務、教育服務、不動產商業服務、未附操作員之租賃服務、郵政服務、保險服務、海運服務、太空服務、其他運輸服務、其他類服務、其他商業服務、配銷服務、休閒文化與運動服務。

(四) 綜合結論與建議

主要國家藉由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已加速自由化，因此，貨品與服務貿易之市場開放為其自由化之核心；應加強 SPS、TBT 之調和，進一步開放政府採購；而當簽署的 FTA 數量愈多，自由化程度亦愈深愈廣；由於 FTA 貿易占總貿易比重日益增加，我國面對之不利情勢日益明顯。韓國對我國農工產品關稅分別為 27% 及 5.2%、日本對我國農工產品關稅分別為 16% 及 1.9%，相關單位應慎重思考這個問題；另外，我國服務業自由化的速度落後，將影響 FDI 進駐。

個別國家紛紛簽署 FTA 的結果，對我國所造成之影響為：使我國出口面對相對不利的競爭環境，影響我國外人直接投資之進駐並不利我國國際參與及取得相關資源，面對不公平競爭環境，可能加速產業外移。

面對未來民間企業應有之認知為，(1)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目的在換取更大的國際市場與空間，自由化政策難以避免；(2)自由競爭可提升產業競爭力，加速產業結構調整速度，強化國家整體競爭力；(3)加強與國際接軌可改善國內投資環境，進一步吸引跨國企業進駐，加速台灣產業技術升級。

主題三 台灣產業因應自由化之成功經驗（一）

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 高理事長紀清

(一) 2010 年台灣蘭花出口值

我國主力產品以蝴蝶蘭和文心蘭為主，前者在 2010 年的出口值為 8,255 萬 2,500 美元，(2009 年為 6,268 萬 2,600 美元)；後者在 2010 年的出口值是 1,395 萬 1,700 美元，(2009 年為 694 萬 7,400 美元)。

(二) 台灣蘭花 SWOT 分析-蝴蝶蘭

以蝴蝶蘭發展為例，我國蘭花產業發展優勢包括：政府政策支持、植物生理基礎研究透徹、生長環境易模擬、產品易規格化、育種實力與豐富品種、海運技術研發。發展劣勢則為：缺乏標準作業化之生產與管理、投資門檻高、水苔依賴度高、溫室設施與自動化設備業者不發達、人才缺乏、終端市場不熟悉、品種權與智財權認知不成熟。

在發展機會分析方面，包括：國際消費者接受度高、美國市場成長空間大、附帶介質輸美溫室、特定區域植物品種權申請、國外業者對新品種之需求。所受到的威脅則包含：水苔介質短缺、產銷成本上漲、荷蘭經濟規模量產、美國地區競爭激烈。

(三) WTO 中的農業議題

農產品貿易已從過去各國的自給自足，逐漸轉向國與國之間商業化的大規模進出口行業，成為許多開發中國家經濟收入的來源，並為已開發國家支持農業永續發展的管道。WTO 對台灣農業之效益為，可與其他國家在平等之基礎上發展經貿關係、參與國際經貿規範之制定，並為我產業創造有利之發展環境、擴大國際活動空間、提升國家地位；透過 WTO 爭端解決機制，解決與他國之貿易糾紛；同時，可促進產業進一步升級及改善企業之體質；提高國民所得，以及增進消費者福祉。

(四) 台灣蘭花產業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成功案例

台灣蝴蝶蘭從 1997-2001 年出口至 51 國，到 2002-2010 年時，出口國已增加至 92 國。因兩岸氣候環境相似，可生產的蘭花品項相同，再加上中國大陸生產蘭花成本較台灣低廉，以及採取低價格蘭花之販售策略，將對台灣蘭花市場造成衝擊。因此，政府所採取的因應方案為利用較高關稅，以限制中國大陸蘭花輸入台灣。

在保護產業蝴蝶蘭的品種權的申請現況為，目前已申請並公告 464 件，其中以朵麗蝶蘭為主要申請品項，已公告 284 件。

在突破申請他國植物品種權方面，其中一個案例發生於 2006 年 11 月 8 日，農委會透過 WTO 智慧財產權理事會，與日本進行雙邊會談，依會員應遵循「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之基本原則，積極與主要市場國協商，日本同意台灣人以自然人或法人名義申請日本植物品種權，此成為第一個同意受理台灣植物品種

權申請的國家(「高雄六號」毛豆為申請首例)。另一個案例為，2007年歐盟同意受理台灣人比照日本模式，申請歐盟植物品種權(目前已申請：蝴蝶蘭、朵麗蝶蘭、文心蘭)

此外，在WTO爭端解決機制的案例方面，其一為2004年4月28日美國不准台灣輸美蘭花使用原栽培盆之水草，必須改用美國同意之介質，解決方案為經雙邊SPS諮詢談判，美農業部已表示台灣使用之水草在檢疫上沒問題，唯尚需徵詢其內政部魚類暨野生動物保育署之意見後，才能同意修法。此案例衍生出「台灣輸美附帶栽培介質植物工作計畫」，該計畫於2004年7月，由美國農部動植物健康檢查署(APHIS)與台灣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簽署，使台灣成為目前全球唯一可以將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輸銷美國的國家。2005年1月17日，首批蝴蝶蘭苗株由桃園中正國際機場輸出，並於當月19日經美國檢疫合格通關，成為全球首批以附帶栽培介質方式輸入美國的蝴蝶蘭。附帶一提的是，台灣蝴蝶蘭成功的另一個重要因素為，海運技術之開發大幅降低了運輸成本，此促使蝴蝶蘭苗可輸往美國。

其二為，2008年12月22日輸日蘭花種苗出口前在台灣檢疫合格，但抵日本港口時，部份蘭苗葉片有小範圍之病毒(CymMV及ORSV)感染病徵。雖然日本本土亦有該病毒存在，在日本嚴加檢疫下，被判定不合格，須重新篩選再行檢疫，或逕採退運或銷毀處理，其解決方案為由台灣防檢局請日方檢疫單位加以說明，並請放寬檢疫規定。

其三為，2009年6月3日與2010年4月28日，紐西蘭要求台灣輸紐之蘭花植株須浸泡殺蟲劑處理，不得帶栽培介質，且輸入後須隔離栽植至少3個月，此檢疫條件過嚴。其解決方案為，目前紐西蘭已針對台灣提供之檢測資料進行審查，並將通知台灣審查結果。(2011年8月24日紐西蘭已同意放寬我蝴蝶蘭帶介質輸紐之檢疫規定)

(五)結論

台灣業者育種知識與栽培技術優異，奠定蘭花王國的基礎。而政府與學術研究單位協助海外推廣、技術研發及國際政策談判等，有效達成拓展國際市場之目的。為了因應WTO自由貿易的挑戰，我們應該提升蘭花研發技術與育種人才培養，並且加強生產供應鏈垂直整合，提升種苗品質，以維護國際間的信賴。

主題四 台灣產業因應自由化之成功經驗（二）

中央畜產會 陳執行長育信

(一) 國內白肉雞產業發展演進

我國白肉雞產業的發展，乃從早期的家庭副業，50-60 年代的專業化生產、70 年代的企業化經營、80 年代的企業化整合性組織，直到 90 年代逐漸發展成為具經濟規模且有競爭力的產業。

(二) 國內白肉雞年生產量統計

我國國內白肉雞年生產量的統計，在民國 85 年以前約 1.59 億隻；民國 86 年約 1.85 億隻；民國 87 年約 1.89 億隻(開放雞肉頭期款)；民國 91 年約 1.88 億隻(入世界貿易組織產量提升)；民國 93 年約 2 億隻(有史以來最高)；民國 94 年約 1.69 億隻。由於雞肉全面進口，產值維持平盤約 335 億元，民國 97 年產量平穩成長約 1.78 億隻，產值約 373 億元，而產量提升的主要原因乃是因為白肉雞飼養規模及禽舍改變。

另外，在飼養經濟規模(平均進離數)方面，從民國 91 年的 41,699 隻，到民國 99 年時增加為 56,213 隻；在生產效能演變(平均生產指數)方面，則從民國 91 年的 270.87，到民國 99 年增加為 328.62。

(三) 白肉雞發展關鍵政策(加入 WTO 之後)

在我國加入 WTO 之後，強調市場區隔為白肉雞發展政策之執行重點，包括：產品行銷方式多元化、方便化、分工化，致力於打造「台灣黃金雞」國產標章，作市場價格區隔，並配合行銷通路，推廣台灣黃金雞產品。

(四) 因應 WTO 成功因素分析

首先，就背景而言，白雞肉產業結構簡單，彼此保持著既競爭又合作的競合關係，業者人數少相對整合容易，加上成員知識水準高多具經營正確的概念；同時，政府的政策支持與提供長期的經費支持，並由白肉雞產業與農政單位，共同邀集產業上、中、下游，面對市場變化，透過組織間的討論溝通，再經由相關會議與基層團體互動，凝聚如何因應之共識與積極作為；此外，尚建立了完整家禽產銷資訊的蒐集、分析、研判及預警制度。

2010 年為研議面臨未來國際穀物行情可能持續上漲，導致生產成本增加之環境下，產業將再次面臨嚴重生存問題，並探討可再發展之空間，由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召集產業上中下游，召開白肉雞產業高峰會，會中檢討民國 94 年全面開放雞肉後，台灣雞肉不僅未被進口取代，且能維持 400 萬隻/週之原因。經過 16 次會議及 84 位產業幹部共同研商，已擬定未來 10 年發展方向，包括：強化產業團體間溝通協商平台的功能，分析市場需求、市場佔有率不退讓，並已擬訂逐年成長 3.5% 之目標、積極成長並自然淘汰產業不具競爭力的業者。

圓桌論壇會議記錄

李源泉議長：剛才在前一場次專家學者已經就加入 WTO 前後的畜產、花卉產品等趨勢加以說明。台灣農業的困境在於農地規模太小、農民太多，中間商成為掮客（奸）客，農民的辛勤成果難以得到回饋。由於主管機關農委會在農業政策佔有很重要的地位，我們等會請農委會專家加以說明。

張淑賢處長：台灣農業最大的挑戰是規模太小，成本太高。早年台灣經濟尚未發達的時候，鳳梨、洋菇、蘆筍等農產品出口都是全球第一。然目前農業成本高昂，只能透過農業技術的發展，提升品質打入全球市場。台灣已經加入經貿聯合國 WTO，是加入 WTO 的第 144 個會員。依據相關國際規範可以展開與其他所有會員的協商。農委會為了因應加入 WTO 對農業部門的衝擊，也編列了一千億的農損基金。此一基金的目的除了救濟大量進口農產品可能造成的損害以外，另外也推動產業結構調整之防範措施計畫，並鼓勵農民整合積極在國際上行銷。

例如在前一場次陳理事長提到肉雞市場在加入 WTO 開放後，由於推動統合經營，台灣業者仍然能夠享有八、九成的市佔率。另外，歐盟最近開放對我國蘭花品種權的保護可以直接授權申請，申請費用從原本的 1200 歐元減少為 750 歐元，時間也從 2 年縮短為 1 年以下，也就是說如果台灣蘭花業者已經在歐盟登記品種權，日後大陸業者若輸歐同樣品種則必需支付台灣業者權利金。在台灣蘭花輸美一事，台美雙方在 SPS 技術諮詢架構下談了大概十年，終於在 93 年 7 月獲美同意台灣蘭花可以帶介質外銷到美國，大幅降低花苗的折損率。台灣蘭花抵美後 21 天內移植至接氣溫室，3 個月就可以成花，銷售到美國市場。因此美國在 98 年首度成為台灣外銷花卉第一市場，超越日本。台灣農業目前的挑戰是透過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提昇產業競爭力，另推動小地主大佃農等計畫，已將農場面積從 1.1 公頃提高到 8 公頃，未來還有成長空間，讓農業可以有經濟規模。只要我們的產業具有健全體質，不必害怕競爭，可以進一步透過國際化的腳步深耕全球市場。

魏早炳議員：杜研究員提到 FTA 是國際貿易中重要趨勢。目前與我國簽署 FTA 有幾個國家？占多少貿易額？就我所知，與 FTA 伙伴的貿易比例仍非常小。我未來簽署 FTA 對手國的目標在那？ECFA 好像也簽署了一年，但就此似乎也無所進展。

去年議會拜訪日本，我曾請教駐日代表馮寄台日本是否有意願與台灣洽簽 FTA？馮代表倒抽一口氣表示目前日本政府仍舊擔憂中共的態度。日前我們在與馬總統見面時，曾對其建議在日前表達對外簽署 FTA，目前仍未見中共善意。我們應爭取在第二次協商至少要求其表態不要阻饒台灣對外 FTA 談判。

另外，面對區域主義抬頭，我們是不是可以依照 WTO、WHO 的模式，在排除政

治敏感議題的情況下，簽署 FTA？目前似乎看來很難，中共仍然對台灣的對外 FTA 談判仍沒有任何善意表示。不知各位高見如何？

甘俊二教授：我個人不是經濟專家，WTO 的談判就我瞭解是在國際交易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談判。日前 FAO 宣布 2025 年將遭遇全球糧食不足的問題。我印象所及台灣在越戰即將結束時，建了許多穀倉建立許多米糧庫存，使得阿兵哥吃了很多戰備米。歷史資料顯示 1937 年蘆洲橋事變時，台灣當時的水稻面積為 56 萬公頃，目前農委會資料今日只有 38 萬公頃，然實際耕種面積可能更少。東南亞緬甸等國已經立法，糧食僅有在自給自足之外才可以核准出口。今年澳洲的水災立即造成全球糧價過高，小麥產量不足。南韓、日本以及中國等都未雨綢繆用向外租地耕種方式，占地取得先機；中國甚至到俄羅斯與日本有領土爭執的北方四島開墾農地。FAO 目前推動 SRI 計畫解決未來缺糧問題，是稻米生產計畫。日本去年國科會有五個大型調查團來台考察，台灣的農業產業逐漸機械化，產量提高，日本也在研究是否可以透過台灣 SRI 的技術推展到落後發展中國家。此一論文在今年 FAO 九月份的會議，將提出此一方案。雖然台灣非聯合國會員無法與會，但說不定台灣的農業經驗可以使全球缺糧的情況延後五年發生。

另外，新加坡是個島嶼沒有自然水源的供給，由馬來西亞所提供的水源大概是每秒 15.6 噸。不過新加坡政府對此也有積極計畫，對此水源做一級、二級處理，因此一來可以做很有效的運用，二來也不必擔心馬來西亞突然對其切斷水源供應。

周細滿議員：剛剛提到 WTO 應該是公平的相互貿易，但台灣許多農人都血本無歸。如何透過國際通路將台灣水果銷售到外國？目前開放陸客來台，然旅客無法將農產品攜出。台灣是否能研發密封乾燥技術以及農產加工技術，促進農產品出口？

楊儒望先生：面對 FTA 簽訂後雙方關稅降到零，對台灣蘭花業者有何衝擊？

陳議員：台灣加入 WTO 目前已經十年，不過我覺得還有以下的問題需要注意。第一：中國市場也有出現很多山寨版台灣水果，品質很差，恐怕使得中國市場對台灣真正生產的水果接受度變低。第二：我本身出身南投，南投縣生產很好的茶葉。反而是南投茶農卻受到中國茶葉進口來台不當競爭。進口中國茶葉，包裝成台灣茶葉的走私問題，有關機關應予以正視。另外，李前總統在民國七十幾年來南投曾建議種植蘭花並且外銷。然今日來看似乎外銷量仍不大，似乎應該鼓勵。另外目前台灣農地很多都廢耕，是否應與地方交換意見，鼓勵復耕。

農委會張處長：依據現行法規，中國大陸茶葉除了普洱茶以外，禁止進口台灣。

王東一議員：目前來阿里山的觀光客很多，通常都購買阿里山茶葉作為伴手禮。然目前導遊也抽佣可能達到五成，不肖商家以台灣茶沖泡，然後卻以大陸湖南茶等包裝販賣。此一趨勢可能造成台灣茶無法永續經營。

魏早炳議員：民間有勞委會為勞工發聲，而農委會怎只有反應政府立場而非農民立場的疑問？

國貿局多邊組詹聯興組長：剛才魏議員所提到台灣所簽署 FTA 的情況如下，目前台灣與五個國家簽了 FTA，都是我們在中美洲的友邦（巴拿馬、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宏都拉斯、瓜地馬拉）佔台灣總貿易額的 0.2%。一般來說 FTA 以貿易涵蓋率為 50%左右較佳，南韓目前與美國、歐盟簽署 FTA 後約達 38%，若與中國恰簽則將提高到 50%。實際上，台灣在杜哈議程中積極地參與，並且希望多邊規則能夠成形，然目前杜哈回合談判的進度緩慢難有進展。

美國紐澳日本等台灣重要貿易伙伴，客觀環境與政治現實使得 FTA 的洽簽相當困難。目前與對岸有三場域可以直接溝通，APEC、WTO 以及兩會，然仍須謹慎行事。FTA 是相當複雜的談判過程，各國談判 FTA 也有談判時間很久，考量到部分敏感商品或者產業的衝擊。以去年台灣與中國大陸簽訂的 ECFA 為例，美國智庫目前有兩派想法：一是簽署 ECFA 後，台灣日後將受制於中國的經貿影響；第二是樂觀派認為 ECFA 提供兩岸合作的催化劑。實際上，外國政府在兩岸簽署 ECFA 之後表達與台灣進一步交往探詢意願，並以兩岸已經有經貿協議，中國大陸不應阻撓與台灣經貿進一步關係為由，抵抗中國政府的壓力。目前台灣的 FTA 談判仍然進展中，在此無法對在座各位報告。

張淑賢處長：各國簽署 FTA 都是在 WTO 的第 24 條規範下，進一步的經貿雙邊自由化。在我們加入 WTO 後便可以依此展開與他國的 FTA 進一步自由化，當時受限於國際政治困難實在難以進行。目前中國大陸已經成為全球第二大的經貿體，各國都看中國大陸的臉色。另外，在美國也有業者表示與台灣的 FTA 的諮商可能影響到其在中國市場的商業利益而裹足不前。

台灣目前的糧食自給率 32%，此一數據為計算所有廣義的糧食，包括肉、蛋、魚產品、米、糖等產品，以總卡路里平均計算。單僅就稻米而言，我國有 95% 自給率。以往每年每人稻米食用 98 公斤，去年僅有 48 公斤。至於肉類的糧食自給率是八成以上，魚產品的自給率不但超過 100% 還可以外銷。自給率不足的原因是在台灣一年進口 100 萬噸小麥，200 萬噸大豆做沙拉油、飼料以及 500 萬噸玉米。

另外議員也提到糧食安全，此議題對於以色列與台灣的重要性很高。目前地球暖化，天災不斷，很多原本出口糧食國家紛紛限制穀物出口，要維持台灣人口的糧食自給約需維持 71 萬公頃農地，我們希望十年後目標可提高糧食自給率到 40%，重點在提振食用國產米食。每人每年多吃一口米食，則可以減少 5,600 公頃的稻田休耕。現階段我們也有構思多去海外固田，希望能與經濟部、外交部合作結合海外援助計畫與農產技術，協助生產。此外，鼓勵米食早餐、飼料用米技術研發等等，都是未來提升糧食自給的措施之一。

為確保國內糧食安全，經由稻穀保價收購制度及政府進口米採購，於國內 300 餘家簽約公糧業者儲備不低於三個月稻米消費量之安全存量（約 30 萬公噸糙米）。公糧庫存除供作安全存量外，當年新期食米供應軍糧、專案糧、學校午餐食米等主食用途，及於市場供應不足時，適時、適量釋出以穩定供需，儲存期超過 1 年以上者，撥售釀酒糧及加工用米，至儲存期更長不適食用者，撥供飼料用途。

周議員詢問部分，在台日多年談判後，芒果終於可以出口到日本。日本政府於 95 年卻突然提高農藥標準從原本的兩百多樣到五百多樣。農委會透過鼓勵契作，協助出口業者與農民直接簽約並協助在果園及蒸熱場抽樣檢驗農藥殘留，建立「輸日芒果安全管理體系」，終於在去(99)年獲得日本同意由逐批檢驗改為一般抽驗，可縮短通關時間 3-5 天。另外兩岸直航後，釋迦在大陸市場大受歡迎。這是因為原本的進口中國市場的通關程序過久，釋迦不耐久放，因此，在兩岸直航與 ECFA 提供部分便利，台灣農產品也有更多機會。

台灣茶葉品質很好，目前推動產地證明標章。例如：鹿谷凍頂烏龍茶、日月潭紅茶、阿里山高山茶等都獲得智慧財產局的產地證明標章，梨山茶則在認證程序中。茶葉出口幾千公噸，進口有三萬多噸等，大部分是越南進口。越南茶葉是以往台商將技術與茶種去越南生產，越南進口茶葉多是飲料茶，原來的法令規範可以將混茶標示為台灣產品，但是外界批評不斷。衛生署從今年 3 月起公告有混進口茶必須標示，並且將主要的來源國標示在前面，以免魚目混珠的情況發生。

台灣推動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認證現在也有成果，目前 CAS 標章已經獲得大陸認證。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的取得必須主要原料為國產，另產程、添加物都符合 CIS 標準三項才可以授與標章。目前農委會已委託統一夢公園在上海規劃設置台灣農產品展售據點，相信對於未來台灣畜產品外銷也有幫助。

此外，剛才也有議員建議農藥殘留檢驗是很重要的議題。我以前在農業試驗所服務多年，深知此類檢驗必須透過精密的儀器。在嚴格的標準下，才能夠被外國政府認定為具有公信力的檢驗。因此，實際上很難在台灣各地都設置此類耗資鉅額的實驗室。

高紀清理事長：台灣蘭花主要出口到美國、日本，關稅非常低，除了當地州稅、銷售稅，實際上台灣進口關稅反而相當高。因此在目前狀況下，台灣廠商反而因為沒有 FTA 享受美日關稅待遇的優惠。

李源泉議長：我們無須擔憂中國農產品的競爭，品種流失等問題。台灣的農業發展與工廠一樣 需要專業管理，中國大陸只是複製品種的話，也無法與台灣農產品競爭。例如很多海南島生產的水果，目前質量仍不及台灣。

高雄場

開幕致詞紀錄記錄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汪處長璋華：

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午安。很榮幸代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出席今日由本局、中華經濟研究院與亞太綜合研究院共同舉辦之「台灣加入WTO十年--自由化的機會與挑戰」高雄場研討會，本研討會已於台北、台中分別舉辦過三場。

WTO乃是台灣所參與最主要的國際經貿組織，台灣歷經十二年，非常艱辛的努力、漫長的時間，在2002年成為WTO第144個會員國，於今年邁入第十個年頭。回顧過去，我國一方面要力行加入WTO承諾之自由化義務，享受全球市場開放的果實，同時也經歷了國際經濟環境的重大變化，包括WTO杜哈回合談判的遲滯不前、區域經濟整合成為國際經濟重大趨勢、全球金融及經濟的危機，以及現階段美國與歐洲的債信問題減緩全球經濟成長所面臨之各項挑戰等。我們應如何從中汲取經驗、繼往開來，非常值得大家一同來思考、共同努力。因此，國際貿易局特別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此研討會，希望透過專家、學者以及在座各位企業先進，以瞭解加入WTO，對我國近十年來經濟發展的影響、產生之效益，以及經貿自由化與區域經濟整合所帶來之機會與挑戰，進而探討如何位台灣未來經貿自由化的工作注入新的活水與動能，協助各界因應經貿情勢並掌握更多的商機。

加入WTO以後，在2008年及2009年，雖受到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的影響，但整體而言，台灣國內生產毛額、國民所得、就業、產業發展以及進出口貿易等各方面表現，皆成正向成長，平均每年GDP成長達4.7%、貿易額大幅成長達112%，其中出口成長達103%，依據國際組織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美國傳統基金會，以及華爾街日報之評比，與入會前比較，我國在全球競爭力有顯著的提升，自由度的表現，則以貿易自由度與投資自由度的成長最為明顯，與台灣於入會後逐步開放市場及國際化的成果相互呼應；再依產業別觀察，入會後，我國工業、服務業受惠與成長最為明顯，農業方面，就業人口雖然略為減少，但整體的產值、生產力都呈現正面的成長，附加價值亦獲得提升。另外，加入WTO不僅幫助台灣貿易與經濟的蓬勃發展，亦提供我國在國際市場上有與其他國家公平競爭的機會，並應用WTO機制爭取我國經貿權益，例如台灣利用WTO爭端解決機制與美國、日本聯合控訴歐盟違反資訊科技協定下其所承諾之義務，我國對其他會員之防疫檢疫措施有疑慮時，也可藉由參與WTO之食品安全檢驗暨動植物防疫檢疫委員會提出特殊之貿易關切，或進一步透過雙方非正式的會議討論，爭取我國廠商應有的權利。

另一方面，加入 WTO 與社會大眾息息相關的好處，包括商品價格因企業的競爭、關稅的調降等原因而降低，民眾對於商品或服務的選擇增加，例如可購買來自世界各地的食品，亦可選擇美國、歐洲、亞洲、澳洲等銀行在台灣分行提供的服務，大家必定感受到經貿自由化對我們的生活品質提升是有助益的。但同時，我們並自滿於國際相關組織評比的進步，除積極參與杜哈回合談判，推動進一步貿易自由化之外，也不得不正視世界各國利用區域經濟整合或簽署自由貿易協定，進行更深入、更廣泛的經貿自由化的潮流。相關政府部門也積極推動與他國政府簽署經貿協議，截至今日，與我國簽署並生效的國家，包括與我有邦交關係的四個中美洲自由貿易協定，以及眾所矚目兩岸之經濟合作協議，目前正在與新加坡進行相關談判。

不可諱言，加入 WTO 初期，台灣部分產業受到自由化的衝擊頗為顯著，多屬台灣當時較不具競爭力的產業，例如農業部門中的甘蔗，工業部門中的紡織及成衣，但其中亦有部分業者透過升級、轉型及研發具競爭力的產品，例如具機能型的紡織品，開創產業的新格局。

綜觀入會的契機，讓許多產業開創出新的發展途徑，尤以傳統產業中農、漁業等最為明顯，例如蝴蝶蘭、稻米、茶葉、石斑魚等，皆因品質改良、品種研發成為擴展國際市場即為成功的案例。

在製造業方面，基本金屬製造業的產值在入會後大幅度的成長，平均成長由入會前的 2% 成長至入會後的 12%，特別是鋼鐵出口的表現，成長了兩倍，成為我國第六大出口產品。

在服務業方面，我國在電信、金融、運輸服務的自由化，有助引進國外先進的技術，提升服務品質，從而帶動產業的發展。入會以後，台灣服務業的產值在 2010 年達到 9.1 兆，較入會之初增加 2 兆，服務業是三大部門中產值最多的部門，並依據中央銀行的統計，我國入會以來服務業的出口成長 89%、進口成長 54%，因此我國服務業貿易自 2008 年自逆差轉為順差，且持續至今日。

今天很高興邀請到對我國金融服務業發展有深入研究的王仁宏教授，以及在工業農業有很大貢獻的中國鋼鐵公司的劉季剛副總經理，與蘭花會呂俊弼秘書長。感謝他們熱心分享卓越的企業經營理念，及相關產業因應自由化成功的經驗，希望能夠為國內企業帶來寶貴的啟示。圓桌論壇我們也邀請到高雄市政府經發局主任秘書，以及資策會南部服務處連處長擔任與談人為我們提供他們在各項產業發展政策措施的實務經驗。

最後，本人謹代表國際貿易局十分感謝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舉本次研討會，讓社會大眾有機會接觸台灣經貿發展最核心的理念。本次活動對於

使社會大眾認識經貿自由化，並爭取大眾對推動經貿自由化的支持，有著無可估量的貢獻。當然，最要感謝仍是前來參與的各位貴賓，希望今日研討會圓滿成功，並希望各位貴賓在論壇時間踴躍提供寶貴意見或問題。

財團法人亞太綜合研究院王創辦人仁宏：

國貿局汪處長、主辦單位靖研究員、中鋼劉副總、蘭花產銷發展協會曾秘書長及各位貴賓大家好，非常歡迎大家光臨亞太綜合研究院。亞太綜合研究院實已成立多年，在兩岸三通時代，本院亦舉辦許多兩岸學術研討會，也促成了兩岸直航。在高雄設立這樣一個純民間出發的研究院，是因為我們發現台北相關研究機構眾多，高雄卻遲無這樣的機構，因此在 80 年代設立亞太綜合經濟研究院。成立以來，我們亦辦理許多與國際貿易實務相關的研習班，包括語言或貿易實務班等，也受到國貿局的大力支持。此外，本人在創辦高雄大學之際，也特別強調國際經貿的發展。

亞太綜合研究院設立的目的之一，亦是希望將台灣過去四、五十年的經貿發展經驗，整理研究，並讓鄰近國家瞭解借鏡。例如近年來國際上重大金融事件如雷曼兄弟、AIG 等，我們從中可以學習到甚麼啟示，我們應將社會公義、社會正義的理念帶入，並可將此觀念推廣至其他國家，並協助他國，這就是亞太綜合研究院的最高宗旨；另外，將重要經貿經驗與大家分享，亦為今日活動的目的之一。最後，非常謝謝各位的光臨，祝各位身體健康、快樂。

主題一 台灣加入 WTO 十年的成果與蛻變—台灣服務業與製造業的檢視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 靖副研究員心慈

今日研討會是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贊助，由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協辦，並邀請亞太研究院協助推動。台灣自 2002 年加入 WTO，至明年就是台灣加入十周年，且適逢今年是國家百年紀念，因此政府推動了一系列的活動，包括回顧過去加入 WTO 究竟對台灣有無益處、產生何等效益、有無問題未來如何因應、政府應該有怎麼樣的思維、學界可以有何貢獻等。

今日報告的主題大致分為：我國加入 WTO 之承諾和經濟表現、我國於國際評比之表現、我國加入 WTO 後產業之表現、我國入會後具體效益及結論與綜合建議各項，由於各位手上皆有資料，且受限於時間，我會配合資料就重點擇要說明。

首先看到，我國入會後，在有形商品部分，平均關稅逐年下降，整體關稅從 8.20% 降至 5.53%；農產品關稅從 20.20% 降至 12.86%，工業產品關稅從 6.03% 降至 4.15%，其中又以農產品關稅降幅最多。

談到加入 WTO 後我國總體經濟指標之變化，除 2008、2009 年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在 2009 年出現負成長外，其餘各年 GDP 及人均 GDP 皆為正成長；2010 年明顯恢復經濟成長動能。我國入會 10 年 GDP 和人均 GDP 平均成長率達 4.46%、4.18%；平均失業率為 4.64%，相較於其他先進國家，此等失業率已屬良好。

關於入會後農、工、服務業產值之變化，入會後，我國農、工、服務業產值占 GDP 比重結構由 1.9%、28.7%、69.4% 變為 1.6%、31.4%、67.0%；就業人口方面，入會後我國農、工、服務業就業人口占總就業人口比重結構由 7.5%、36.6%、55.9% 變為 5.2%、35.9%、58.8%。農業就業人數逐年下降，至 2010 年時降至 55 萬人，工業、服務業在我國扮演火車頭角色，部分成長的人口即由工業及服務業吸納。

我國貿易的情況亦是一路往上走，也是僅於金融海嘯時期呈現衰弱。但在此我們亦發現一個問題，即我國有形商品已發展到一定程度，追求更低廉的生產成本迫使我國廠商開始向外尋找其他生產地，因此發生企業外移現象，造成台灣接單，他國生產，產生三角貿易，也會反映到服務業的數據資料，造成我國服務業出口貿易值提高，事實上是來自製造業，換言之，雖然我國進出口貿易值增加，但因三角貿易的原因，並不如過去製造業是在國內生產，可以確實有效增加就業。至於吸收外資之變化，早期外資進來較多，加入 WTO 則是我國對外投資金額大多高於外人投資金額。

接下來很快介紹我國在若干國際評比的表現。在國際 IMD 和 WEF 對我國的評比皆算良好；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亦針對全球物流業者進行問卷調查，對我國之評比亦逐年進步，僅在 2009 年名次下跌，主要原因是我國部分法規未即時提供外國業者易於閱讀或取得之管道，致使收到較低的評價，我國政府隨即進行調整補充後，名次於隔年即告提升，此等在資料中的國際評比，皆可提供各位參考。事實上，我國在相關國際評比的成績相當不錯，我們毋需妄自菲薄。

入會後農業產值之變化可直接參考書面資料，至於農產品進出口走勢則是進口增加，出口則大體維持不變。入會以來，我國農業因產銷結構調整，部份產業逐漸升級轉型，加上政府對部分敏感產品實施關稅配額等措施，整體農業並未如預期受到嚴重衝擊。對於我國農業的保護，亦有賴政府後續在談判場域中持續努力，協助我農業因應開放市場壓力。

而入會後製造業產值與就業之變化，除 2008、2009 年受金融海嘯負面影響外，皆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且整體產品的進出口走勢也呈現成長趨勢。

服務業市場承諾開放部分，轉換成我國細項的業態，大致可以看到，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五項

服務次行業，入會市場承諾開放程度，分別約為 100%、19.1%、50.0%、100%、47.2%，尚有其他業態各位皆可參考。而就入會後服務業產值及就業變化觀察可以發現，事實上入會開放後，並不如原先預期必然造成國內相關產業的劇烈衝擊甚或崩盤，幾乎全數服務業態的產值及就業人數皆呈現成長的態勢。顯見市場開放也引進外國業者更多的技巧，提供我們學習進步的機會，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甚而使我國業者赴國外爭取商機，例如營造業者赴他國承包工程等。

關於我國入會後的具體效益，首先即是市場開放帶動國際競爭壓力帶動我國產業升級轉型；次者，則是價格下降和服務多元化對國民社會福利有明顯助益；加速國內經濟改革使制度/法規與國際接軌；並透過參與爭取國際公平競爭地位。

最後，在書面資料中提供了整體建議，在此特別要強調的包括我國未來經貿發展政策應以 WTO、FTA 自由化「雙軌並進」為主軸，不應偏廢一方；在跨行業或跨國之服務創新與整合已成為發展常態之前提下，服務產業的推動極需投入研究人員長期從事產業鏈的變化分析，建立創新知識服務體系，建置和利用資料庫專家庫和溝通平台，使能為我國服務業之發展提出適當產業與貿易政策建議。

主題二 台灣金融服務業在加入 WTO 後面臨之競爭與併購問題及其因應對策

財團法人亞太綜合研究院王創辦人仁宏

2002 年台灣加入 WTO 後，對外開放金融業市場，面臨全球大型金融業強力競爭。目前在台外國銀行 28 家、人壽保險 8 家、產物保險 5 家。台灣整體金融服務業發展趨勢大致如下。自 1997 年以來，曾陷入不良放款的困境，加上開放民營新銀行設立後，競爭激烈，造成金融機構逾放比居高不下。至 2002 年 3 月底銀行逾放比達到歷年來高峰 8.04%，廣義更達 11.74%。嚴重逾放問題，引起關注。2004 逾放問題明顯改善，原因在於許多銀行提列大筆呆帳準備或打銷呆帳。2005 年 7 月開始採行較嚴格的逾放定義與損失準備提列規定，但也影響到銀行獲利下降。

上述背景，使得我國在加入 WTO，亦面臨到金融服務市場開放的挑戰與衝擊，因此當時民進黨政府推動了第一、二次金改。第一次金改的目標係改善金融機構體質及重建金融體系；第二次金改則在「經濟顧問小組」建議下，推動擴大金融機構規模提升競爭力，其四大目標如下：1. 2005 年底前促成 3 家金融機構市占率 >10%；2. 兩年內官股金融機構數目減半為 6 家；3. 2006 年底前國內 14 家金控數整併為 7 家；4. 至少 1 家金控由外資經營或在國外上市。

但也由於其採取限時限量限對象政策，違反市場機制，引發外界極大爭議。推動過程中圖利財團亦招受質疑聲不斷。

如資料所示，提供若干二次金改國內金融機構成功併購案例，同時也介紹當時發生的惡意併購實例。大體而言，對二次金改之檢討包括下面各方面。有學者批評金管會身兼監理管理與執行業務機關，易有「球員兼裁判」問題，唯有將金融監理機構與政策執行機構分級設立，才能有效隔絕政治力影響及處理金融事件上的牛步。

二次金改最大的弊端即為「限時限量」，誤導大眾對金融整併的看法，影響台灣金融機構整併進程。不利台灣簽署 MOU 及台灣金融業者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終於在 97 年 3 月 12 日立法院財委會通過立委提案，決議要求金管會於 5 月 20 日起停止二次金改，停止各銀行、公司之釋股、合併，違反者撤換相關當事者，凍結預算，並移送檢調。在檢調協同金管會及央行展開清查二次金改是否有權與錢政商勾結的同時，我們更應省思我國現行相關法令政策是否有調整改善的空間。

談到台灣金融服務業對大陸的拓展。兩岸金融往來，最初與主要的目的是在加強對大陸台商的金融服務。拓展途徑包括台資銀行赴大陸設據點。方式有 1. 直接設立分行：在大陸設立分行，總公司總資產不得少於 200 億美元(CEPA 的香港只要 60 億美元)，分行營運資金不少於 1 億人民幣等值自由兌換貨幣，且在大陸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2 年以上。我國已有 8 家在陸銀行皆已滿足後一條件要求。另兩岸金融監理 MOU 於 2010.1.16 生效後，6 家辦事處改為分行(華銀、世華、土銀、彰銀、合庫、華銀)。2.直接設立子行(子公司)，以及 3. 參股大陸銀行。

另外尚可透過境外基金投資香港 H 股及紅籌股，以及台商在大陸以創業板上市等方式進入中國大陸市場。

隨著後 ECFA 時代，兩岸金融合作步入雙向交流的階段。除台灣金融業者處心積慮地想赴大陸開展業務外，大陸金融業者亦躍躍欲試，積極尋求管道前來台灣發展。目前已有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招商銀行及建設銀行等四家大陸銀行獲得台灣金管會的同意，前來台灣設立辦事處。

各位要瞭解我們並非不歡迎陸資來台，但應謹記必須同時兼顧台灣投資大眾的利益，亦即我在開場時提到的社會正義，此為攸關國家安全的問題，希望提供大家參考，共同創造雙贏。

主題三 台灣產業因應自由化之成功經驗（一）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劉業務副總經理季剛

各位先進午安，今天很高興在此與各位分享中鋼的經驗。首先，說明台灣鋼鐵產業的最大特點，即是台灣無大規模重型工業的發展，例如日本的汽車工業、

韓國的造船工業，因此中鋼 30% 的產品是直接外銷，加上中鋼客戶製成產品的間接外銷占我們產品 70%，螺絲螺帽業則高達 90%。

今天報告大鋼主要分為以下幾點：台灣加入 WTO-自由化的機會與挑戰、台灣鋼鐵市場演變、ECFA 對鋼鐵業的影響、中鋼出口佈局、建構完整上下游體系，協助下游升級與轉型，以及簡單的結語。

剛已提到，台灣於 2002 年成為 WTO 第 144 個會員國，鋼鐵產品進口關稅由 7~10% 分年調降，2004 年全面降為零，因此，入會之後零關稅帶來的挑戰，已在 2004 年發生。市場開放後，僅對大陸部份進口有管制，當然在 ECFA 之後，兩岸鋼鐵的進出口當然有相應的變化。

WTO 杜哈回合多邊談判各國歧見仍深，至今仍無進展，以致近年來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蔚為風潮，簽署雙方透過關稅減免與撤除非關稅貿易障礙，加強經貿合作促進貿易成長。此外，ECFA 簽署之後，東協加一去年生效，東協鋼品銷大陸全面享零關稅優惠，已對台灣造成影響。部份鋼鐵產品優先列入 ECFA 早收清單，可降低東協加一的衝擊，有利領先日韓切入大陸內貿市場，也有利台商出口東協市場。

自 91 年加入 WTO 後，由於國內鐵產業成熟與下游外移，我國鋼鐵內需市場事實上無特別的消長；98 年受金融海嘯重擊，生產較 97 年減少 18%(僅歷史高峰值 68%)，消費卻大減 33%(僅歷史高峰值 51%)；鋼鐵業對國際經濟變化敏感度高。而在進出口方面，加入 WTO 帶動進出口成長，我國鋼材年出口量近千萬噸，外銷依存度高達 40%，且因下游產業多屬外銷導向，受國際景氣消長影響至深且鉅。

加入 WTO 之前，台灣鋼材出口最大市場是中國大陸，後來中國大陸的鋼鐵生產亦快速成長，目前台灣鋼材出口則以至東亞國家的比重最高。惟目前我國與東南亞國家皆尚未簽有 FTA，因此鑑於關稅問題，我們對於東協國家、東協加一等 FTA 皆密切注意其對我國鋼鐵出口造成的影響及衝擊。而台灣碳鋼進口來源，以日本為主要進口來源，占進口總量一半，但 99 年進口量 85 萬噸已明顯減少，僅 91 年高峰 151 萬噸 56%。後來中國大陸鋼鐵業崛起，我國自大陸進口明顯成長，90 年僅 3.5 萬噸(占 2%)，95 年暴增至百萬噸(占 33%)，99 年減為 20 萬噸(占 13%)；因應 ECFA 談判擴大對大陸市場開放，未來大陸可能成為台灣最大進口料源。

簽訂 ECFA 對鋼鐵業有利之處，主要是因關稅保護越少、出口大陸比重越高的產業，即為 ECFA 受惠者；鋼鐵進口零關稅，出口大陸比重超過三成，為 ECFA 實質受惠者。主要利益包括：1. 未來關稅全面對等為零，由於部分項目已列早收清單，有利切入大陸內貿市場，亦使我國得不受東協加一，東協鋼品銷大陸零關稅影響。2. 加速與他國簽訂 FTA，擴大關稅平等待遇範圍，有利拓展外銷市場。3.

機械、汽車及零組件已列早收清單，不受東協加一威脅，有利根留台灣發展，擴大鋼材內購。4.未來簽署投資保障與智慧財產權保護，皆有賴政府繼續談判。

中鋼的經驗可在此分享，我們是走在政府的前方，中鋼在 ECFA 簽署前即與鋼鐵協會、業者溝通討論，我方事先已研擬之早收清單。我們亦非常感謝政府工業局及國貿局等，在每次談判之前，亦會邀集重要鋼鐵企業進行溝通。因此，就 ECFA 早收清單的項目而言，對台灣鋼鐵產業是非常有利的，尤其係於明年早收項目關稅全部降為零之後，將增加我國產品價格競爭的優勢。

中鋼出口佈局主要聚焦亞洲高潛力新興市場，目前外銷三大主力市場大陸、日本及東南亞，故希望我國能盡快與東南亞國家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簽署 FTA，將為我國鋼材出口創造更大的利基。由於台商是中鋼非常重要的服務對象，台商出走，中鋼遂思考我們應如何貼近台商的需求、將我們價值的創造盡量貼近台商，拉長供應鏈，讓中鋼的產品亦隨著台商拓展出去。因此我們採取的策略就是在靠近台商的地區進行通路的布局、產品的配置。

鋼鐵業在台灣，是一整體的產業，我們認為鋼鐵業的未來不僅繫於在此供應鏈上游的中鋼，或其他業者個別競爭力的問題，而是整個用鋼產業能否具有競爭力的問題。因此，整體鋼鐵業上、下游必須共同努力，建構完善的鋼鐵產業上下游體系，才能持續發展。針對此點，中鋼亦有若干協助下游升級與轉型的積極作為，包括推動研發聯盟，以及 EVI(Early Vendor Involvement,先期供應者參與)。

最後，簡單的結語。加入 WTO，帶動我國鋼鐵生產、進出口成長，我們不怕競爭，只要確定好自身的因應之道，配合政府的協助，必能善用自由化帶來的機會，創造利益。

主題四 台灣產業因應自由化之成功經驗（二）

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曾秘書長俊弼

各位先進大家午安，很榮幸今天有機會到這邊向大家介紹台灣的蘭花產業。首先，蘭花種植在台灣的發展已經有百年的時間了，已產業方式發展，亦有 20 年的時間。由於台灣的地理環境特別，因高海拔使我國同時具備寒帶與熱帶的氣候條件，這是使得台灣蘭物品種相當豐富且多元的重要因素，也是我國成為供應全世界蘭花市場的重要基地。

在此我簡要介紹台灣蘭花百年的歷史。早期蘭花育種的經驗、想法及育種方向都有受到日本的影響。1910 年開始，主要種植國蘭(蕙蘭)為主，也就是現在通稱的「台灣阿嬤」，是一白色物種。自此時期開始，台灣主要發展了許多趣味栽培、

品種上的蒐集，累積了相當豐富的經驗。直到民國 70 年代，台糖公司開始投入蝴蝶蘭經營，自此台灣在蘭花生產領域，開始邁入全球化的時代。台灣在民國 80-90 年代，以及 2002 年加入 WTO 之後，台灣蘭花產業開始走向多元化發展，部分亦漸具備商業規模。以 2010 年台灣 10 項主力農產品出口值為例，蝴蝶蘭僅次於鰻魚為出口第二位，出口值為 8000 餘萬，另外，文心蘭則為 1300 多萬。

以下簡單介紹台灣蘭花之 SWOT 分析。首先優勢的部分包括植物生理基礎研究透徹，以及最大優勢是育種品種多元等；威脅則為投資門檻高、人才缺乏、對終端市場的不熟悉，以及對品種權與智財權認知不清楚等，且近來亦面對到荷蘭蘭業經濟規模對我造成相當大的影響。

探討到在 WTO 中的農業議題，我們可以瞭解，由於施行 WTO 下自由貿易市場開放以後，農產品貿易已從過去的自給自足轉向國與國間商業化的交易。且在 WTO 規範下，台灣亦履行了我入會減讓承諾，包括降低農產品進口關稅、放寬農產品進口管制，以及削減境內支持。評估 WTO 對台灣農業之效益，確實也為我國農業帶來一些優勢，同時亦面臨若干問題，在此即不詳述。

以下，針對台灣蘭花產業因應此等貿易自由化過程中的部分成功案例簡要說明。大家可參考會議資料，可以看到台灣自入會以前直到 2010 年，整個蘭花總出口額的變化，目前整體而言，成長頗為樂觀，每年皆有近三成的成長率。

至於有關擴大國際空間方面，截至 2001 年，台灣蝴蝶蘭共計出口 51 個國家，參加 WTO 的十年以來，出口國目前增至 92 個國家。在增加出口所做的努力或我國在市場上推動的途徑，例如由我國公司與荷蘭企業合作並進行市場區隔，將我國蘭花產品做最有效的推展。蘭花產業每年皆有許多國際參展機會，我國業者近年也逐漸積極投入參與，目前我國蘭花最大的市場仍是以歐洲、日本及美國為主。

近十年來，尚有一個越來越受重視的議題，即為植物品種權申請問題，尤其品種研發係我國蘭花當前最重要的優勢。因此，我國對品種權申請議題可不遺餘力。目前已申請並公告者有 488 件，主要以蝴蝶蘭屬為主。此處的 488 件是以台灣本地為主，但在 2006 年，我國農產品亦藉由談判方式，使日本同意台灣人以自然人或法人名義申請日本植物品種權，成為第一個同意受理台灣植物品種權申請的國家。至 2007 年，歐盟也比照日本模式申請歐盟植物品種權，甚至於今（2011）年 3 月，歐盟已同意採用台灣品種權之英文性狀檢疫做為申請品種權的文件。此舉大幅降低過去耗時、產品不耐冗長檢疫程序的困難。目前台灣蘭花於海外申請植物品種權保護現況，包括日本 23 件、歐洲 62 件、美國 12 件。

以下簡略介紹我國蘭花曾經發生之貿易爭端。農產品出口所面臨之最大問題即為檢驗檢疫問題，過去出口蘭花由於不得攜帶介質，必須以裸耕型態出口，導

致我國蘭花出口良率甚難維持。因此自 2004 年開始進行與美國間的雙邊 SPS 諮商談判，後來美農業部終於在 2005 年同意台灣蘭花可附帶介質出口至美國，從此開展台灣蘭花出口的新頁。由於可以攜帶介質出口後，蘭花出口可不再僅限於使用空運方式運送，可改以裝貨櫃海運方式運送，節省大幅運輸費用，並提高產品良率，增加我國蘭花競爭力。目前核可台灣蘭花可附帶介質出口的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及韓國，今年 8 月，並新增紐西蘭一國，且此舉在該等國家多為首度獲得此等待遇之國家，且之後亦多無其他國家跟進，成為我國一大特殊優勢。其他相關爭端案件，我國蘭花業者皆在自身努力以及政府協助進行相關諮詢談判後，獲得良好妥適的解決。

鑑於台灣業者育種知識與栽培技術優異，奠定蘭花王國的基礎，未來將就「國際品牌行銷」、「高科技生產及健康種苗」及「農業科技及智財權保護」等層面，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引導台灣花卉產業加強發展不同獲利型態的商業模式，開拓全球花卉消費市場。至於因應 WTO 自由貿易的挑戰，則可透過提升蘭花研發技術與育種人才培養、生產供應鏈垂直整合，以及提升種苗品質，維護國際間的信賴等方式達成。

圓桌論壇紀錄

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梁主任秘書東坡：市場因 WTO 漸漸地開放，對企業或政府而言，都會面臨一些挑戰，但也多了機會，有競爭的產品就可以銷售到國外去，相對的國外的產品也會銷售到國內，所以 WTO 會帶動整個台灣蓬勃發展。就區域性整合而言，我們面臨很多國家競爭，例如韓國、新加坡，另外東協與韓國、日本進行區域經濟整合之後，台灣產業因而受到很大的衝擊，面對比較高的障礙。中經院曾經做過一個研究，對東協加三的動態模擬，會使台灣 GDP 下降 0.84%，生產總額會下降至 99.87 億，對個別產業來說，因為這樣的競爭，本來應該賺錢的產業，因區域整合產生威脅，而由正轉負，對台灣的影響很大。為因應區域整合，所以台灣才會推動與中國大陸的 ECFA，希望透過兩岸經貿政策逐步鬆綁，進行自由化與經濟合作，在這個架構下，商品與服務會比較傾向自由化，投資協議也會陸續生效，對於降低貿易障礙部分，對台灣的經濟發展應該是有利的。

短期而言，解除大陸產品進口管制，可能使台灣內需產品受到影響，如毛巾產業、皮鞋、寢具等。我曾經在民國 95 年參與過貿易救濟的活動，那時候大陸毛巾產業傾銷至台灣，對於反傾銷調查要提供很多數據，透過蒐集經濟部相關單位的資料去證明，毛巾產業真的是傾銷至台灣，反傾銷構成後，才開始貿易救濟。毛巾產業這幾年，確實因為提高關稅，中國大陸毛巾不容易進到台灣來，政府另外一個輔導項目，就是推動 MIT，毛巾產業必須透過資金及技術協助，因此在雲

林特別成立一個紡研所分院，專門輔導協助他們，現在毛巾產業有些產品已經具有差異化。在高雄也推過 MIT 相關產品，比如愛河旁邊，曾推動很多台灣製造的產品。品質提升，與大陸有所差異，台灣的毛巾產業才能夠繼續運作下去。

ECFA 推動以後，高雄市政府也成立一個單一窗口，協助弱勢產業。ECFA 去年通過，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透過工廠調查，瞭解 ECFA 簽訂後受到影響的程度，根據調查結果，影響還沒顯現出來。我們有幾個配套措施，如果受到影響，將來申請 SDR 研發補助時，會直接特別考量，給予一個輔助的金額；第二針對受衝擊的小廠，也有小額貸款協助；第三是資訊關懷計畫，針對受影響產業，透過這樣的計畫來協助。我們會隨時跟經濟部合作，推動 MIT 行銷平台，協助更多弱勢產業，將 ECFA 衝擊降到最低，這是中央跟地方政府要共同努力來完成的計畫。

二、連亮森處長：在資訊軟體產業方面，為了因應 WTO，企業如何提升競爭力是最主要的議題，分兩個層面來談，第一個層面是資訊業本身如何升級與轉型，也就是資訊技術提升，例如發展雲端 ERP，可以用租借的，讓很多事業初期投資的資金不用那麼大，像這樣的技術，就有競爭優勢，在高雄市有地方性的 SDR 跟資訊關懷計畫，都是協助資訊產業發展很大的助力。另外一個層面是非資訊業，各行各業如何運用資通訊技術，協助它升級及轉型，可以分三個方面，第一如何用資通訊技術做創新的運用，第二是製造業服務化，第三是科技化服務。

資訊的創新運用也可以包括農業，尤其南部地區有很多農業，例如資策會現在有做農業智慧工廠相關的資訊技術，如何把過去製造業量產的觀念，導入資訊技術，讓農業生產像一般製造業的工廠一樣，做環境監控，達到量產且高度的品質，成為農業工廠，這也是創新應用方面的議題。

第二是製造業服務化，很多製造業都是紅海市場，用低成本削價競爭，藍海策略就是進入一個沒有人競爭的市場，創新經營模式。過去製造業很多都是在紅海的廝殺之中，光靠製造業本身技術賺的錢比較微薄，後段服務的錢比製造本身賺得多，所以現在政府也在積極鼓勵，做製造業服務化，這部分資策會也是積極努力的在做輔導。APPLE 公司就是製造業服務化很有名的例子，不只賣手機，也賣 APP 程式供下載，前面生產手機是製造業的錢，賺的是一次性的費用，後面要下載 APP，而且不只下載一個 APP，賺的就是服務的錢；另外 APPLE 公司還有 iPod，可以聽音樂，搭配 iTunes 軟體，可以上網下載線上的音樂，所以下載音樂的錢也賺，這就是很好的製造業服務化應用案例。台灣軟體業界也是積極在鼓勵企業，往 APP 程式開發方向來進行，台灣軟體業比較難跟國外大公司競爭，大型公司標案要通過 CMMI 認證，台灣通過 CMMI 認證的公司屬於少數，尤其是南部。沒通過 CMMI 的公司可以利用 APP 的創新、創意來賺錢，APP 程式一般都不大，很容易開發，就是靠創意賺錢。

第三是科技化服務，如何導入科技提升服務的深度與廣度，資策會與軟體業都很積極參與這個部分。以上三個部分，都是資訊軟體業可以協助企業升級及轉型的具體方向。

三、全利儀器公司李先生發問：目前在大陸投資有一個情況，借貸太多無法還本，資金被大陸收走，ECFA 已經進入比較密集的階段，是否會談到投資保障條例？

王仁宏創辦人回答：目前兩方的投資協議，對台灣是很重要的，也開始有初步的談判。政府在談投資協議的時候，最重要還是要瞭解民間企業，或是台商遇到的困難，亞太綜合研究院曾經研究過韓國與台灣商人在大陸遇到問題時如何解決，韓國人就是拼到底，台灣人不直接找高幹，而是找高幹最相信的律師，委託律師去處理。大陸人在處理上，就是會找很多理由，把投資收走，大陸是中央管制，舉一個例子，現在溫家寶要下來了，換成習近平等開始接班，最近去大陸發現，連縣政府或是鄉鎮的書記都換人了，溫家寶下台是明年的事情，現在就已經開始換人，在中央管制的情況下，如果是縣裡面的問題，要懂得更上一層的去打關係，這是中國人解決問題的方法，韓國人不懂這一套。中國人找律師，律師接案子，可以公然幫你處理事情。在大陸，很多事情都是談出來的，但是最好是不要事情發生以後才去談，最好是事情開始在醞釀的時候就要開始談，美國與 NAFTA 國家墨西哥、加拿大也是事情發生很久以後才開始談，結果談很久都沒有結論，最後還是墨西哥與加拿大吃虧，如果我們事先談，應該不會損失那麼大。

四、台糖公司李先生發問：目前蘭花在世界上相當有名，但也面臨中國大陸低價競爭的問題，我們公司也是希望往大陸去發展，利用那邊的市場及低成本的優勢，但現在面臨國內擔心技術外流，所以採取盡量避免投資的立場，包括糖業的部分也是一樣。自從加入 WTO 後，農業的確受到很大的衝擊，我們認為如果採取消極而不是積極的去推展，沒有發展空間，我們到大陸發展蘭花及砂糖產業，真的會有這方面的困難嗎？

曾俊弼秘書長回答：我從 1998 年至 2002 年都在大陸發展蘭花，是第一批進到大陸市場的人。台灣蘭花從 1998 年開始進入大陸，2002 年至 2005 年算是一個高峰，之後台灣至大陸投資蘭花的脚步越來越慢，市場機制是最主要問題。在大陸蘭花主要用於送禮市場，而大陸送禮市場只有一個，就是過年，8 成是在過年，2 成分配在其他 11 個月，這對生產業者是一個很大的殺傷力，因為在生產的機制裡面，生物有生產的週期，蘭苗催花要 4 個月時間，如果要符合過年的時間，就要在 8 月份進行催花，12 月底才能夠見到花，因為只有過年有市場，往後、往前都不能夠放，由市場機制影響生產機制，導致中國大陸蘭花市場呈現非常畸形的狀態，因為不是民生用品，無法大量推展，這是目前在大陸最大的問題。

在技術方面，2004 年天下雜誌有一篇文章，一間公司打敗一個王國，一間公

司是指荷蘭的公司，一個王國指的是台灣號稱蝴蝶蘭的王國，標語下的很聳動。荷蘭發展園藝產品將近快兩百年的時間，蘭花只是其中一個項目，他們有很完善的通路及生產機制，他們的蘭花在市場上很快就可以拓展開來。到今天 2011 年，台灣有沒有被一間公司打敗呢？台灣蘭花從 2004 年以後，反而是越來越強，藉由國際市場的流通，藉由荷蘭人的經驗，把國際眼光看得更加的廣泛。以前台灣在品種方面都是接受日本的想法，但是當荷蘭把他們的市場消費機制的想法帶進來之後，品種的豐富性自 2004 年以後，做了天翻地覆的改變。我們進到大陸後是不是技術就會外流？華人社會大家都很聰明，技術這部分只要有設備、聰明的想法，在技術上都可以成長，這 10 年大陸蘭花市場確實是我們帶進去的，但不是我們把蘭花市場量化的，其實是靠他們自己內部人員，從沿海地區，由他們自行往內陸發展，如何在供應鏈中取得我們應該扮演的角色，這才是最重要的，進到國際市場所產生的效益，讓我們在眼見、國際觀及整個產品的調整方面，反而是有很大的助益。

靖心慈副研究員補充回答：參考紐西蘭奇異果公司，其產品不限於單一國家，政府不應全部限制在一個市場裡面，全球已經朝自由化方向去走，就要找各個地方建立另外一種王國，政府不能因為怕研發創新的核心被偷走，特別去管業者這個部分，而是提供一個比較寬廣的空間，就是讓市場更加的自由化，讓業者去做全球佈局，政府則是協助業者將研發創新之核心部分留在台灣，才是未來應該走的路線。

五、全利儀器公司李先生發問：蘭花現在有申請品種權，成功的例子是台灣先申請，申請完後到日本，日本申請完後到歐盟，品種權申請完後，是否像軟體一樣有一個權利，其他人繁殖是否有收權利金？

曾俊弼秘書長回答：品種權屬於屬地主義，以當地國為主，台灣目前最大優勢就是在品種權這一塊，以往賣到歐洲或其他國家，對這些都不太注意，品種被買走之後，還會繁殖，以前沒有藉由品種權保護的時候，品種很快就會外流，現在大家越來越重視智財權，政府也針對幾個主要國家，如歐盟、美國、日本、大陸，在品種權部分都有一個很好的開始，可以以法人或自然人名義，在當地國申請，申請完品種權，就會有權利賦予當初擁有品種權的人。因為台灣大部分是小農，以歐盟來說，申請一棵品種權費用大概在十幾萬左右，每年有維護費用，由於資金情況無法支撐，現在在海外申請數量不多。今年開始，歐盟承認我們的檢定信狀書，無形中縮短很多程序，只要在台灣做一套，再把英文檢定信狀書給歐盟，歐盟就會承認，後續只要給維修費用，在時間及程序上都少了許多，這是目前台灣發展很核心的一個部分。

靖心慈副研究員回答：我國對外投資越來越多，但比較投審會資料，對於中國大

陸投資的產業型態及對非中國大陸投資的產業型態不太一樣，對中國大陸 87-90% 都是在製造業，服務業因中國大陸以前沒有那麼透明，還有很多潛規則及國內規章在控制及管制。隨著這幾年發展已經比較明確，兩岸 ECFA 簽訂後，可以預見台灣會有很多服務業佈局要到中國大陸去，而且都想要去，更何況中國大陸貿易占我國 40%，有那麼大的量，那麼多的台商在那邊，所以未來供應鏈結構，顯然必須要注意且要去研究其發展方向。

政府其實做了很多，針對香港，兩邊也在談產業合作應該在那些項目，雙方已經簽了一些協定，人才、學校之間互動合作，已經開始啟動。香港為什麼要動？因為之前有不少的量要通過他們到中國大陸，ECFA 通了之後，他們也會擔心，有一些部分會被吸走，所以主動提出與台灣展開合作關係，這也是可期待的方向。除了中國大陸以外，政府也打算跟新加坡簽，新加坡是高度自由化，而且服務業非常專業的地方，這個市場對業者而言不是那麼多，但是他們在領導東南亞方面，以及國際專業部分，有合作的方向。我們國家除了多邊、中國大陸外，還可以跟其他國家，後續東南亞也在洽談中，包含澳紐也都非常的積極，在 ECFA 簽訂後不斷到台灣，這都是最近的發展。政府單位也非常重視東協，外交部在中經院成立東協研究中心，過去東協各式各樣大使，也透過這個管道不斷在互動，朝與東南亞智庫互動方向前進。

服務業占我國 7 成，占大陸大概 6 成的就業，服務業顯然是一個很重要的環節，過去政府單位依法規輔導管制，讓業者平順的往前發展，不是協助業界去產業化，走向國際，大部分政府單位都沒有這個功能，也沒有這個預算，這是我們國家發展面臨到比較重要的困難點。韓國部會組織修正之後，把部會縮減，每一個部會下面都設一個產業室，開始大力推動產業化。我們國家的組織改造不太可能往這樣的結構方向去發展，部會的量還是比較多，但是產業界本身的發展已經很明顯是跨業組合的型態，一直不斷的產生，過去政府把比較重要的業態拉到行政院成立一個非正式的小組去運作，但它不是常態的。政府無法處理跨服務業，那要去協調其他的部會，效能就不太可能提高，這是大家已經清楚所面臨的問題，所以未來發展一定是透過研究單位，如 ITIS 工研院，透過有形商品，去瞭解所有產業面結構，再推動往前走，才能組合不同的單位，定下國家未來的方向。

政府也找研究單位研究其他國家服務業的目標及措施，每個國家的國內規章有很多潛規則，這部分還是比較屬於給業界空間，自行研究的部分。現在最缺的是整個團隊結構性去研究國內服務業與產業的結合，現在製造業也開始服務業化，統計資料與相關調查還是非常欠缺，談判中需要相當多的統計調查資訊，先進國家都非常多，歐盟談判時也是找業者透過台商去調查。未來要做的東西還非常的多，政府在財政上有所限制，當然還是需要業界大力配合協助，政府單位給

了很多東西，大家都分頭去做，同樣一個業態或是協會，被不同研究員一直在問同樣重複的問題，如何整合這些資訊，充分有效的運用，再往前累積，不要一直重複，這是未來非常重要的發展方向。

六、王氏企業 林先生發問：我們金融管制非常嚴格，為什麼會發生幾百億匯出卻沒人知道的事件，另外在台北常常聽到假外資，也查不出來，金融臨時條例也變來變去，未來是不是可聯絡相關單位，把條例先研究好，才不致讓無辜投資大眾受到傷害？

王仁宏創辦人回答：二次金改的時候是風風雨雨、以小吃大，一個民間的集團之所以能夠吃一個很大的銀行，當然也是要靠關係，怎麼做才公平，這是值得討論的問題，我們中國人比較喜歡用聰明才智，比較沒有講究公平性，今天在台灣還是要突破黑金當道才可以，在亞太綜合研究院有一份研究，是泡沫經濟之下如何處理黑金當道，建議政府好好檢討這個事情。大家說台灣是三民主義，是為社會大眾，但是我們在過去四、五十年，並沒有辦法完全做到這一點，我們是一個民主國家，民主不能沒有法治，民主與法治是連在一起的，所以我們應該講話的時候還是要提出意見。

七、王氏企業 林先生：農業有一種 F1 一代花，以西瓜為例，可以種出想要的西瓜，農業最大的本錢就是要開發 F1，這不是私人小公司可以承擔，所以政府一定要協助開發 F1 種子。我曾試著去大陸開發，但是他們沒有這個觀念，在日本及其他國家，種植 F1 西瓜的土地，兩百公尺以內不能種植其他西瓜，不然會雜交，這種觀念我們台灣沒有，中國大陸也沒有，所以我也不敢在中國大陸投資。開發 F1 是農業發展途徑之一，給蘭花協會曾秘書長參考。

八、台南區農業改良場作物改良課楊課長回應王氏企業林先生：不同植物有不同特性，蘭花本身不是 F1，一株苗就可以繁殖很多量，另外有一種自交型，如水稻與花生。F1 最大好處是有高產量，有些植物如玉米，有自交弱勢，自己本身自交幾次後，就沒有種子可以收，所以要用 F1 的後代去繁殖。西瓜 F1 的種苗，可以保障純度，種出來每一棵一樣大、一樣漂亮，若是把種子拿去種，變成 F2，F2 再繁殖下去，就不均勻了，有大有小，沒有商業價值，當我賣出去時，F2 有一些不好的部分會表現出來，可能只有四分之一沒問題，種一分地，可能好的價格沒有那麼多，這是我們做 F1 的觀念，我們農業開發目前一直朝這個方向去做。

剛剛有講到品種權，這是智慧財產的利用，早期大家沒有這個觀念，除了我們自己沒有這個觀念，國外來台灣也沒有這個觀念，看到蘭花很漂亮，剪枝回去，馬上就可以繁殖很多，價格就降下來，所以現在大家談品種權，我有品種權，你偷我的品種出去，我可以告你。目前與歐洲、日本的合作方式是走向我這邊取得品種權，我到你那邊不需要重新種，重新種時間很長，以毛豆為例，到日本去，

日本公司跟我們買品種權，拿到日本繁殖，經過檢定，需要 2 年到 5 年，才能申請日本品種權，如果取得品種權，在日本就會受到保護，所以叫屬地主義。如果在印尼，跟我們沒有對口單位，即使知道是他們偷我們的品種，也沒辦法告，現在各國慢慢有這種觀念，自由貿易之下，心血結晶不希望被偷走，這是政府這幾年一直在推動的方向。在 ECFA 中我們農業是弱勢，中國大陸地廣，一個品種過去，馬上就可以繁殖很多，對農業的保護就沒有那麼高，透過品種權的方式去保護，將來可以告他們侵權。

九、汪璋華處長結語：台灣經濟發展高度依賴對外貿易，經貿自由化是目前全球重要趨勢，也是我們台灣必要走的路，ECFA 簽署象徵台灣透過進一步自由化融入區域整合，開創經貿新局的時代已經到來，政府透過多元協商的方式，與其他國家洽簽經濟合作協議，同時也希望國內各界瞭解自由化能夠帶來的效益，跟進行相關的準備工作，才能進一步因應未來經貿自由化所帶來的挑戰，掌握必要的商機。

台北場（二）

開幕致詞紀錄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卓局長士昭

各位好，感謝各位參與今天研討會。歷經 12 年努力，我國於 2002 年加入 WTO，成為第 144 個會員國，今年為入會第 10 年，享受自由貿易之果實，經歷杜哈回合談判遲滯、全球貿易變遷、金融危機、區域經濟整合、歐債等事，皆為自由化的機會和挑戰。

入會後我國承諾開放多項服務業之程度高，亦帶動我國服務的品質和新型模式發展，如物流和會展產業，也帶動該等產業的升級，提供更多選擇，有助提升我國國民的生活水準。

入會以來，我國積極參與杜哈回合外，亦關注區域經濟整合的潮流，馬總統近來宣布將在 10 年內爭取加入 TPP，目前亦推動與其他國洽簽經貿合作協定，迄今已簽屬生效的協定，除 4 個與中南美邦交國簽署的 FTA 外，去年生效的 ECFA 亦為重大突破，ECFA 雖僅為框架協定，但往後將往更多面向延伸。

很榮幸邀請到卓越的業界代表與學者專家出席今日的研討會，感謝中華經濟研究院舉辦本場研討會，有助於促進社會大眾對於 WTO 之認識，最後感謝各位與會來賓，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中華經濟研究院 吳院長兼台灣 WTO 中心執行長中書

各位來賓午安，歡迎參與本次研討會，WTO 對我國而言是重要的國際組織，也是重要國際平台，使我國在國際上發聲。

入會以來，我國付出許多心血達成承諾，亦加強產業升級，工業約占我國 GDP 三成，發展至今，和服務業的界限越來越模糊，形成工業服務業化和服務業精緻化，自 70 年以來，服務業逐漸成長，目前約占 GDP 六成七，將近七成，就業人口已超越農業和工業總和，約占全國就業人口六成，品質和產業互動性皆增加。

今天的三個主題將分別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靖副研究員談台灣加入 WTO 十年的成果與蛻變：台灣服務業的檢視；邀請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執行董事以及台驛集團顏董事長談台灣產業因應自由化之成功經驗；圓桌論壇中將再邀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組房組長、中國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趙秘書長、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六所楊所長一同加入。

預祝今天會議圓滿成功，嘉賓獲取豐富知識，並感謝大家參與，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主題一 台灣加入 WTO 十年的成果與蛻變--台灣服務業與製造業的檢視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 靖副研究員心慈

今天這個主題，將幾個面向來看：我國於 WTO 之服務市場開放承諾和總體經濟表現、我國於國際評比之表現、我國加入 WTO 後服務業之表現、我國入會後具體效益和結論建議。

1、我國於 WTO 之服務市場開放承諾和總體經濟表現

首先，我國於 WTO 服務業平均承諾開放程度方面，WTO 服務業談判上分為 12 類（商業、通訊、營造及工程、配銷、教育、環境、金融、健康及社會、觀光旅遊、休閒文化及運動、運輸、其他服務），自 1991 年分類至今已有不同業態組合成為新型類別。我國承諾開放程度高，其他亞洲國家開放程度相對上低於我國，僅日本與我國差不多。

產品貿易可藉由複製發展，但服務業發展有兩類，一類為製造業服務化，即以服務支援製造業，另一類為服務業內部化，例如醫療和教育服務。在 WTO 承諾之外，各國針對服務業採取兩種管理方式，一為法治化路徑，二為人治路徑，例如中國市場之潛規則，事實上使業者進入市場非常困難。

入會後至今，我國總體經濟表現除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在 2009 年出現負成長外，其餘各年 GDP 及人均 GDP 皆為正成長，此外，平均失業率為 4.6%，一般而言，失業率小於 5% 即屬於充分就業。

農、工、服務業產值變化上，農業產值大致持平，工業產值微幅上漲，服務業產值成長較多；就業人數變化上，服務業持續成長，工業雖於近年下降，但事實上每單位產值上升。入會以來，隨著我國製造業外移，多形成此地接單，外地出貨之三角貿易型態，然而三角貿易難以帶動我國就業，因此政府於 2004 年起亦已著手推行相關政策。此外，我國對外投資大多高於外人投資金額，主要投資服務業項目為金融及保險、金融控股、批發零售；主要投資工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紡織。

2、我國於國際評比之表現

今天報紙上刊載最新的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結果，我國進步至第 33 名，我國向來在開辦企業、關閉企業、跨境貿易和財產登記表現佳，聘僱員工、申請件建築許可、執行契約、繳納稅款表現差，投資人保護和獲得信貸表現也不理想。

過去尤其在聘僱員工之評比上對我國不利，因此屢經我方多次反映後，世銀取消該項目，新增電力取得，對我國非常有利，整體名次大幅提升。

3、我國加入 WTO 後服務業之表現

入會以來，我國各服務業之 GDP 和就業人數變化，去除金融海嘯負面影響，除運輸和倉儲業為負成長外，其他皆為成長趨勢。此外，進出口服務貿易亦均呈現正向成長。面對目前國內外整合情勢，我國中小企業已難以單兵向外作戰，韓國是以國家帶動服務業發展，歐美則是由專責單位整合各產業政策，並經研究和商會支援下共同推動，目前最大的問題即在於當產業在市場上的發展已達飽和點時，再來下一步該怎麼做。

4、我國入會後具體效益和結論建議

我國加入 WTO 的具體效益主要包含：(1) 加速國內經濟改革，使制度和法規與國際接軌；(2) 透過參與，爭取國際公平競爭地位；(3) 生產性和流通性服務業者成功朝國際市場發展；(4) 消費性和社會性服務業者引進國際專業人才與知識，提高國內服務品質；(5) 服務多元化發展對國民社會福利有明顯助益；(6) 開創新型和技術性服務業之發展。

結論建議的重點在於我國服務業主管機關依法負責特定行業之管理，無法應付不斷發生的跨行業或跨國之服務創新與整合，政府須建立創新知識服務體系，建置和利用資料庫專家庫和溝通平台，投入研究人員長期從事產業分析，以利提出適當之產業和貿易政策建議。

主題二 台灣產業因應自由化之成功經驗（一）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執行董事瓊瀛

在 WTO 自由貿易下，除了規範準則以外，產業界首要考量的是 inbound 和 outbound，再者，須再考量全球化風險，全球化是指貨物和資本越境流動，在此過程中，出現跨國交流、碰撞、衝突和融合。

過去 10 年，加入 WTO 加速了台灣全球化的腳步，卻不必然保證各個產業都能享有全球化的美好，然而，如企管大師梭羅所言，全球化是個屬於勇者和強者的時代。以總體角度而言，我國目前並未脫離販賣勞力的型態，許多技術類產業之產值不高，但極具發展潛力。目前產值最大的 3 項為批發零售、金融保險及不動產，藝術休閒、支援服務業及住宿餐飲則為產值最小的 3 項。

根據 2001 年至 2010 年之 GDP 資料，各類服務業中產值成長率相對較快速的

包括支援服務業、專業技術服務業、通訊傳播業，而成長率較慢的則包括金融保險業、運輸倉儲業、醫療社工服務業。對我國業者西進而言，以金融業為例，據估計，在中國大陸有 40 家外資銀行已完全在地化，且其資金占總外資八成，區域外之發展最終仍依實力。

回顧我國服務貿易出口，2001 年我國與香港、新加坡及韓國的差距分別為 213 億、75.5 億美元及 83.4 億美元，在亞洲四小龍中排名墊底；2009 年更提高到 550.8 億、430.8 億及 250.8 億美元。根據智庫研究，我國服務業面臨的困境為就業吸納效果不佳、服務業呈停滯成長、待遇偏低、尤其創新創業能量偏低，目前台灣服務業發展仍以國內市場為主，僅有少數連鎖加盟業者赴海外發展的成功案例，在「版權與授權費用」項目上，2010 年台灣貿易赤字擴大為 45.3 億美元，較 2000 年增加四倍，顯示台灣依賴向國外購買技術而非自行開發，缺乏技術上自主性。也就是說，我國整體服務業應該從「質」上進行提升。

1998 年 7 月，資誠所屬的國際聯盟 PwC 正式結合完成，加入 WTO 前，國內會計業務即已寡占，目前由國際四大知名會計事務所主導，大型會計師皆以國外聯盟優勢提供國內客戶發展外國業務之協助。國內原有中型事務所則轉以服務中小企業為主，但由於客戶和業務有限，並且無外來因素刺激內部專業技術之提升，因此最終仍加入四大。因為全球化之故，我國新修訂的法規，也影響了遠在澳洲的企業，有賴資誠結合世界各地會計、法律、和企管顧問技術，提供海內外專業分工服務，而資誠隨著客戶不斷成長，業務亦遍及全球。

綜合而言，專業技術服務業成功因素包含專業整合、全球化、和品牌經營，公司透過專業整合鎖定潛在利基市場與目標客戶，同時透過與國際知名事務所進行品牌結盟，提升自身專業水準，拓展國際業務，並且樹立特定業務市場領導專業形象，建立口碑。面對全球化商業環境，企業不要自我設限、小公司要向外結盟擴大合作規模能量，而大公司要追求卓越，惟有放棄企業國籍、善用共通平台、獨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才能致勝。最後，達爾文先生有句進化論名言：「最終能存活的，不是最強者，也不是最智者，而是最能夠因應改變之人」，與大家共勉。

主題三 台灣產業因應自由化之成功經驗（二）

台驛集團 顏董事長益財

10 年以來，WTO、ECFA、和 FTA 共同促使市場開放與貿易自由化，帶動產業升級、結構重整、跨業整合，並使物流需求大幅成長。首先，先了解國際物流的運作過程，自出貨端至到貨端間，供應鏈管理服務內容包含供應商、運輸、倉儲、承攬、報關、經銷、和零售階段，其中包含供應管理規劃、物流儲運規劃、

供應商管理、下單補貨、庫存管理、供應商整合、品管檢測、運輸管理、報關服務、倉儲管理、逆向物流、過期產品、維修服務、環保回收、售後服務。

由於台灣是個島國，因此感覺上進入此業別之門檻較低，但事實上，物流業具有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知識密集、資訊密集、人才密集、和勞動密集等特性，並且具跨國性和國際性，以提供整合性的多元物流服務，而目前兩岸三地產業服務鏈即可形成一套完整的供應鏈管理模式。目前微笑曲線兩端，企業附加價值較高，透過全方位整合，物流將會提升其價值變成微笑曲線的另一個高端。

中國物流業由於開放時間短，目前仍為粗放式經營階段，屬於初級物流服務、單一物流服務，以中國西部沙漠為例，美其名大戈壁物流，事實上只是一台不起眼並且緩慢簡陋的小牛車。其未來須朝向整合性多元化的物流服務，然而目前的弱點，在於分散物流、低價競爭、經營規模小、企業體質差、物流人才缺乏、國際競爭力弱，或許是我們的機會。

2008 年金融危機後，在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中，開始推動連鎖經營、物流配送、代理制、多式聯運，藉由結合多項服務子行業，加速物流業發展，以期成為完整的物流服務業。

物流產業發展趨勢上，企業一開始應先進行策略聯盟和併購，使規模不斷大型化，或朝利基化發展，知名者如 DHL 選擇放棄美國市場，將其原本美國業務外包予 DHL，全力拓展中國大陸市場；而台驛集團於去年亦併購台灣空運。再者，持續應用新科技服務，形成競爭優勢；進而，發展供應鏈管理服務，成為核心競爭力。

中國大陸加入 WTO 後，我國物流產業的契機為整體物流服務業呈現積極發展的狀態，多國際物流企業紛紛看好中國的內需市場，進而成立中外合資或外商獨資的物流公司，並迅速向各地佈點。兩岸簽署 ECFA 後，中國內銷市場全面啟動，掌握中國經濟向「世界工廠與世界市場」轉型，切入中國產業供應鏈。也就是說，業者現行上應由外銷轉內銷，外貿轉內貿，運輸轉物流。利用兩岸直航加上 ECFA 商機，發展成為東亞區域轉運中心，配合我國製造業提供全球物流服務網絡。

台驛集團於 1987 年創立，2009 年掛牌上櫃，營運總部位於台北及上海，子公司遍及中國大陸、美國、日本、越南、泰國、和印尼正在籌設中，共計 43 個營運據點，員工 1500 人。自 1987 年在廈門成立第一個辦事處至今，1987 至 1995 年初創期，台驛先以台灣為基礎，發展海運承攬業務；1996 至 2000 年轉型期，陸續在中國沿海港口及重要內陸城市設立據點；2001 至 2008 年苗壯期，取得中國地區空運相關營運執照，大力發展全方位物流業務。

2009 至 2014 年台驛期待遍地開花，2009 年 3 月先上櫃掛牌，並開始進行策略聯盟和併購，朝大型化及利基化發展；2015 年目標願景為永續發展，希望透過產業控股模式，成為大中華區規模最大的全方位物流集團。

台驛未來將利用現有優勢，強勢整合各項資源，包括品牌、網絡、團隊、資訊、產品，共同建構 B2B、B2C、和 B2B2C 全方位物流平台，其中，團隊上，台驛人才忠誠度高，許多皆具 10 年以上經驗，產品上，台驛能提供各種形式之運輸服務，包含海江、江陸、海陸聯運、陸海空聯運。台驛集團累積 25 年豐厚經驗，以人才為基礎，致力於品牌和通路據點建置，從兩岸到世界，提供全方位且一條龍式的供應鏈服務。

圓桌論壇紀錄

一、房文英副組長：高科技產業目前代工製造之毛利不高，但服務業之附加價值相對而言高出許多，因此拓展服務貿易應是台灣未來要走的方向。

政府單位負責對外進行服務業相關談判可為業者鋪路、建立平台，並協助排除業者所遭遇之障礙，但實際上同時亦須靠業者提升競爭力，方能享受市場開放帶來之益處；未來政府與業者應密切合作，以利我國更有效發展服務業及服務貿易。

二、張正芬主任：2010 年我國服務貿易之表現：服務貿易出口約 410 億美元，占全球服務貿易出口之 1.1%，全球排名第 24 名，最大服務出口項目為其他事務服務，包含三角貿易服務、營運租賃服務、專業技術服務等；服務貿易進口 370 億美元，占全球服務貿易進口之 1.1%，全球排名第 28 位。

外貿協會服務業推廣中心業務：貿協過去著重於製造業之推廣，然因應服務業近年來之蓬勃發展，係於 2007 年成立服務業推廣中心，目前中心以國際醫療、文化創意、營建環保、連鎖加盟等我國較具競爭力之業別，做為主力推廣之服務業。

推廣國際醫療之概況：(1) 推廣方式以和電子與平面媒體配合，或辦理國際記者會、論壇、組團參展等方式，藉口碑宣傳方式提高知名度，或以異業結合方式推展，如與旅行社合作推展來台旅客進行醫療相關服務；(2) 目前推廣之項目以「治療」與「照護」兩者並重；(3) 據瞭解目前已有超過 50 家以上的醫療院所有意拓展業務至中國大陸市場，目前包括湖南旺旺、宗仁卿醫院等；(4) 今年 1-9 月共計有 1,000 人次以上之陸客來台接受醫美相關之服務。

推廣連鎖加盟之概況：(1) 根據今年連鎖店年鑑公佈之調查結果，目前台灣之連鎖店總部共有 2,050 家，創造產值達新台幣 1.9 兆元並帶來超過 150 萬個就業機會，堪稱台灣的另一個兆元產業；(2) 配合中國大陸十二五中欲擴大內需並從

國富轉為民富的遠景與規劃，台灣連鎖加盟業者進軍中國大陸之機會應將有相當程度之提升，尤以生活性服務的連鎖加盟最有商機，因此服務業推廣中心協助連鎖加盟業者對外拓展目前以中國大陸市場為主；(3)台灣連鎖店累積多年之經營與營運模式，已成功在中國大陸展店共計超過 30,000 家分店，目前中國大陸市場上之連鎖加盟品牌逾五成來自台灣；(4)目前實際協助連鎖店業者之作法，包括透過辦理台灣名品博覽會設立連鎖加盟專區，建立並提高台灣連鎖店之品牌與形象，亦協助有意願但尚未進軍大陸市場之中小型業者蒐集商情及設立企業相關之法規條例、進行媒體宣傳等；(5)將成立專業諮詢顧問團，以提供協助業者進行國際行銷等方面之諮詢輔導。

三、徐遵慈副研究員：目前中國大陸為我國服務業者主力拓展之市場，但實際上我們也看到部份新興市場有很多對於服務業之需求，例如人口眾多的印尼、現正進行轉型的越南、企業間傳說可能會再進一步經濟開放的緬甸等市場；後續的討論中，除了中國大陸市場外，也可討論服務業拓展至其他新興市場所適合之方式。

四、楊家彥所長：我國服務業目前比重占國內產值之七成左右，與其他先進國家的比重相當，但服務業的結構可能有所差異；歷經半個世紀發展的台灣服務業，B2B 服務業的 domain knowledge 和國際競爭力應該相對較強，但實際上國內仍有許多服務業面臨一些瓶頸，例如我國的設計服務業在 10 年前有三家超過 50 人的公司，發展至目前僅剩下一家。

拓展中國大陸等大規模市場可能需調整和提升的能力：(1) 調整、提升能量：同時接很多訂單的能力，否則拒絕一次以後可能將喪失後續之機會；(2) 擴大知識管理系統並建立另一套外包系統；(3) 涉入當地人才培育與認證機制：許多台灣直接外派大陸的幹部仍在營運時多仍有「台灣思維」，在處理當地事務上常面臨問題；(4) 欲切入藍海市場需要 business model，並做各種差異化、加值之服務；(5) 由於服務業易產生跨業別之新事業模式，應與外來資源整合、合作共同進行創新；(6) 處理當地仿冒相關糾紛的能力。

為保障連鎖加盟商店之品質，各店家之標準流程可能較為繁複而使得毛利偏低，因此若採加盟的方式可能產生加盟業者欲降低成本而節省許多作業環節；所以如果要成功將部分標準作業流程較複雜的商品或服務推廣到國外市場，在「輔導」和「監督」方面必須要擁有很強的能力，否則許多業者仍寧可採用直營之方式經營。

中國大陸南方和北方之差異就很大、各省規範亦不同、需要與許多當地官方交涉等多種型態之非關稅貿易障礙，業者認為風險較高，因此許多業者赴中國大陸市場開始採取「店中店」的方式營運，可免去許多直接面對當地潛規則的麻煩。

以醫療服務而言，目前全世界僅有 6 個國家允許以「營利事業」形式經營，

而中國大陸亦屬其中之一，但台灣並不是，因此也造成台灣最優秀人才聚集的產業無法向外拓展，優秀人才之發展空間也受到限制；而從這邊也可看出，法規方面的國際競爭力也是現今需要重視的一個課題。

五、顏益財董事長：以在中國經營物流 20 年之經驗，認為該業別不適合以「合資」方式經營，因為容易產生獲利無法實際取得之狀況。

早期進入中國風險高，且內銷為主；2006 年後許多執照逐漸對外開放，因而也逐漸開始朝外銷的面向發展。

六、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林執行董事瓊瀛：建議企業在不了解當地競爭態勢、相關法規之情況下，以「合資」、「策略性結盟」、甚至「專案合作」等方式在東南亞或中國大陸市場起步，不建議一開始就砸大錢進行快速拓點或併購。

七、楊家彥所長：中國大陸沿海地區經貿環境之變化：(1) 產業省內遷移—允許企業由省內之沿海城市往二、三、四、五線城市遷移，承諾改善交通等基礎設施，此種遷移未來幾年應為主流，因此未來此等二線以下城市之成長表現應較一線城市更值得關注；(2) 產業省際遷移：許多產業陸續從沿海省份往內陸省份遷移，然而由於各產業所需之資源與條件不同，因此各產業選擇之遷移地點可能有所異同，若研究整理出一些多項產業共同的遷移目的地，則該等地區有產業活動即需要勞工，有勞工則有薪資收入、薪資收入則將產生消費，即為內需主要市場；因此內需市場不會是平均的發展，而將會集中在特定的地點；(3) 產業升級：有一些產業經營到一定的規模後，開始追求產業之升級，因此反而將總部遷移到上海等一線城市。

八、靖心慈副研究員：中小企業對外拓展市場時，很難直接面對後面有政府力量支持的國家企業，因此必須結合國內的力量方有可能突破這樣的問題。

政府目前預算中運用於服務業的部份仍相當有限，若預算的結構並未隨著產業發展結構而進行調整，未來各主管機關欲帶動服務業國內發展以及協助服務業對外拓展的方面能著力的可能還是有其困難。

九、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林執行董事瓊瀛：組織本身的職能（Organizational Capability）才是面對國外企業競爭時，企業之國際競爭力來源，也才能持續保有原有之利基；人才對於企業與產業發展上是相當重要的資源，然而企業目前對於人才之投資實在相當有限，也造成近年我國薪資水準不升反降的情形。

十、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 徐副研究員遵慈：企業針對不同市場做出調整是相當重要的，以鼎泰豐為例，其在印尼雅加達展店至少已有五家，由於印尼是回教國家不吃豬肉，因此在印尼店內所賣的小籠包內餡均改用雞肉製做；這種具有規模的企業都願意為當地化、本土化做出相當大程度的調整，相信能為許多欲向外拓展市場的業者提供一些參考的方向和思維。

